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42 期
201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论 文】

- 民族研究中的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问题 马 戎
- “56 个民族的来历”并非源于民族识别
——关于族别调查的认识与思考 秦和平
- 民族国家与归属的性别政治
——基于云南民族识别的讨论 沈海梅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论 文】

民族研究中的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问题¹

马 戎

摘要：在世界各国的民族/族群研究中，有一个特殊的议题涉及的是“原住民”或“土著人”群体。这个议题的出现与受到社会关注与近代殖民主义的出现和工业化在全球的扩展有关，也与人权运动的发展有关。现在我国台湾社会把该地区的土著群体统称“原住民”，在两岸学术交流中有时也把大陆的“少数民族”与台湾的“原住民”从群体演变历史、政府制度和政策实施的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比较。本文简略地讨论了“原住民”或“土著人”等术语的使用，介绍联合国对“原住民”或“土著人”的相关定义，并对台湾的原住民问题的现状与政策效果进行了讨论。

关键词：原住民、土著民族、台湾原住民

今天我们讨论中国大陆和台湾的民族问题或族群问题时，有几个汉文词汇如“民族”、“族群”、“原住民”等是经常用到的。由于两岸学术界各自面对的社会场景、制度环境和讨论的具体对象有所不同，1949年后两岸各自的学术资源和国际交流渠道不同，所以在术语使用方面似乎存在两套话语体系。在大陆政府文件和主流学术群体主要使用的是“民族”和“少数民族”，只是近年来才有少数学者开始使用“族群”称谓。清朝把台湾的土著居民称作“平埔番”和“高山番”，日据时期将“番”字改为“族”字，台湾光复后又有“高山族”和“山胞”的称谓，自20世纪90年代台湾各界开始把部分居住在山区的群体正式称作“原住民”、“原住民族”。台湾社会使用的“族群”概念比较宽泛，在提及本省人、“外省人”、客家人等群体时也使用“族群”。

这些称谓之所以在两岸社会得以流行，都有一个历史的源头和相应的社会与文化环境。严格地说，这些称谓都不属于中国大陆或台湾本土产生的概念，它们或者是历史上（特别是鸦片战争后）中国与外部世界交流中接受的外部概念，或者是外部概念与本土已有词汇结合衍生而成的称谓。思想概念反映出来的是现实社会场景与政治形势变化的需求，特定的概念词汇更是政治动员的重要工具。到了21世纪的今天，无论是本土概念还是外来概念，其所具有的政治文化内涵和应用中也必然受到外部世界（国际社会和学术界流行语）的影响，而且会随着海峡两岸社会政治、文化氛围的改变而发生变化。

人类社会对于各种知识的获得、知识的系统化和知识延续发展的关键之一，就是在人们使用的词汇中出现许多具有特定内涵的新的核心概念，这些概念反映了因客观世界变迁导致的人类认识的新探索，无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如此。任何概念之所以产生，都是为了满足人类在认识自然界过程中不断发展的知识需求，也是人类社会组织不断趋于复杂后对其自身结构和演变机

¹ 本文是作者在台湾中兴大学访问期间出席“原住民与少数民族：概念、政策与现实”国际学术研讨会（2013年4月19-20日）时所作发言的基础上完成，特此对会议主办方中兴大学文学院和王明珂教授表示谢意。

制进行分析和解读的需要。而随着人类社会演变和相关知识的发展，这些概念也在自身演化中不断得以丰富和修正。人类知识进步的历史，也就是新概念不断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今天中国大陆学者思考台湾的民族、族群问题时，非常有必要了解近年来在台湾社会已成为主要术语的“原住民”概念以及这个概念（indigenous people）在国际学术界的含义。这些知识将帮助我们理解这个概念的内涵并对它得以流行的政治、社会、文化条件进行梳理，从而把这些问题放在近代亚洲和国际政治潮流和文化学术交流的大框架中加以理解，相信这些分析对于我们理解中国群体关系的历史演变进程和开展两岸学术交流将有所帮助。

一、汉语中的“原住民”

在中国有关大陆少数民族问题的正式用语中没有“原住民”这个用法，对于台湾土著群体的正式称谓是“高山族”。汉文“原住民”这一词汇主要出现在近二十多年台湾的文献和著述中，除了外文著述的汉文翻译，具体的应用对象也主要限于台湾的土著群体。近年来，个别大陆学者也使用“原住民”一词来指称大陆少数群体或长期居住在某个地域的居民，但这一用法并未被普遍接受，而且在具体的指称方面并不统一¹。

“Indigenous people(s)”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和学术界常用的一个专用词汇，在汉文中的译法大致有两种，一个是“土著人”，一个是“原住民”²。据一些学者介绍，2007年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的《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在联合国官方网站上的汉文译文为《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姜德顺，2012：1），所以有些大陆学者在讨论国际文件中的“indigenous people”议题时也使用“土著人”、“土著民族”的译法（廖敏文，2009：94）。在台湾学者的著述中，联合国这个宣言被译为《原住民权利宣言》（黄树民，2010：21）或《原住民族权利宣言》（廖敏文，2009：97）。联合国官方网站有关这一宣言的汉文译文究竟出自何人之手，译者是否是熟悉民族、族群、土著人研究议题的学者，均无从考证，而且把“peoples”译成“民族”在此处是否确切，也是可以讨论的。今天海峡两岸学术界对中国大陆的少数群体几乎不用“土著”或“原住民”的称谓，而台湾各界对岛内土著群体已经固定使用“原住民”的称谓并把国际文件和国际学术文献中的“indigenous people”译为“原住民”。考虑到从国内学术界（这是使用这一词汇汉文译法的主要群体）两岸交流的角度及两岸学者对台湾土著族群开展研究的角度出发，我们不妨在“indigenous people”的汉文翻译中借鉴台湾的译法。

从字义上理解，“原住民”的定义一般指的是“在某个地区较早定居的族群”，在英文中的对应词汇是“indigenous people”或“aboriginal people”即是“土著人”的意思。黄树民教授认为：“基本上，只有在外来垦殖者（settlers）进入的地区，才有对应性的原住民或原住民族的概念，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台湾等，以区分后来的垦殖移民与原有的土著民族”。

“虽然实行强制性的殖民政策，西方国家在夺取原住民土地时，一般还会与被殖民者签署条约，承认其为独立实体，具有法人地位。这些条约现在就成为原住民争取主权的依据”（黄树民，2010：27-28）。

2000年陈水扁在竞选中提出“原住民族”一词，它与“原住民”的主要区别在于：“原住民族”强调各原住民群体作为一个“民族”，在国际法上应享有包括追求民族自决等相应的集体权利；“原住民”则可作为土著人群的通称，或仅指涉在民族国家中受到内部或外部殖民的个别原

¹ 在中国大陆的一些出版物中，存在把“原住民”一词脱离国际通用内涵来使用的“泛化”现象。如有的文章把城中村里区别于“外来流动人口”的城市居民称为“原住民”（成得礼，2008），有的文章把多族群山区旅游胜地的本地居民称为“原住民”（罗新星，2013）。这些文章普遍缺乏对这一词汇定义的准确界定。

² 据学者考证，“土著”是中国本土词汇，最早见于《史记·西南夷传》，而“原住民”是日语词汇，台湾被割让给日本后，这个词汇进入台湾的汉语使用范围（姜德顺，2012：52-54）。在1980年代的“原住民运动”中，“原住民”一词开始取代“高山族”、“山胞”和“少数民族”而成为台湾南岛语系土著居民的正式称谓。

住民个体。目前在台湾，“原住民”和“原住民族”两个词汇都在使用，陈水扁执政后，台湾官方文件和机构名称已通用“原住民族”，但是赞成两岸统一的台湾学者则坚持用“原住民”，这一用词上的差别也是具有一定政治含义的。

那么，在居住着多个群体的某个具体地区，究竟谁可以算作“原住民”或“原住民族”？“从人类演化的历史来看，所有的人群或民族都经常处于迁徙状态，因此要分辨谁是原住民或非原住民，是一相当复杂的问题”（黄树民，2010：28）。特别是像欧洲大陆、亚洲大陆这样辽阔的地域，自古以来就是许多部落、政权迁移和相互征伐的场所，历史上多次民族大迁徙就发生在这里。除了跨地域迁徙的因素外，与之相伴随的往往还有大规模的群际通婚。中国历史文献曾有记载并建立过独立政权的许多群体及其族名（如鲜卑、契丹、瓦剌等），就是这样消失在人口迁移与通婚的历史过程中，这也使今天许多群体的祖先族源和最初居住地的追溯变得极为复杂。如果不去追溯到远古的年代，仅从近 5000 年各地留存下的考古遗迹和文献记载，要想确认某个地域的“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就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

正如“民族”（nation）、“民族国家”（nation-state）、“族群”（ethnic group）等源自西方国家的词汇只是在近代资本主义和共和体制发展的年代才开始出现在现代话语体系中，“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一词的出现，在西方也是一个时代发展的产物。黄树民教授认为这个概念的提出是 20 世纪后期“全球化”浪潮的产物。首先是“全球化”使资本、劳动力、资源、信息、技术、物质商品、文化商品甚至观念信仰都能快捷顺畅地在各国之间流通，同时也迅速地渗透到各国内部的每一个偏僻角落。这种现代科技文明和经济活动的扩展，带来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如何在各国乃至全世界保持“文化多样性”，因为西方的现代工业文明不但以其科技、军力和经济优势压倒和改造了亚洲、非洲、中东的许多古老文明，也对各国边缘地区少数群体的文明带来了毁灭性打击。那么，这些群体世代继承下来的人类文明传统今后能否保存下去？这就提出了一个保护“文化多样性”（cultural diversity）的议题。另一个议题是一些国家中的少数群体，特别是前殖民地的一些在某种程度上曾经被认为是“不可同化”而加以隔绝的土著群体，他们的生存权利、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如何得到维护？他们是否将作为人类现代化、全球化的牺牲品而任其自生自灭？在这样的发展趋势下，世界各国的“人权”运动和对各类“弱势群体”权益的关注日益高涨。正是从“文化多元主义”（multiculturalism）和“保障边缘化群体权利”（protect the rights of marginalized group）这两个立场出发，学术界和国际社会开始提出“indigenous people”（原住民）这一概念并关注与之相关的各类问题。“针对原住民社会发展的议题，学界则有一致共识，即永续性（可持续）发展必须考虑如何维持原住民族地区的生态保护与适当经济收入之间的平衡，以及原住民社群成员的再生与延续”（黄树民，2010：20）。

二、国际社会和学术界使用的“indigenous peoples”

1. 国际社会“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议题的出现

在国际社会和国际学术界，“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是一个 20 世纪后期才出现的新词汇，它的出现有特定的社会场景和政治氛围。在殖民主义时代结束后，各殖民地纷纷获得政治独立，有些在殖民地时期建立的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白人殖民者形成人口大多数并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此时这些国家内部土著群体的权利问题开始引起关注。在“全球化”浪潮中受到冲击最大、文化传统和生存环境遭到破坏最严重而保护自身能力最弱的，就是在这些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结构中长期处在边缘地区的那些少数土著群体。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这些由白人殖民者建立的新国家中，那些在人口中居于少数、没有获得实质公民权和在各方面真正平等对待的土著群体（澳洲土著人、北美印第安人、新西兰毛利人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全球化”大潮和各国加速开发自

然资源的冲击下，这些国家土著人群的政治权利、资源开发中的经济权利、如何保护和延续他们的传统文化和语言，开始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正是在这样的大环境中，在国际论坛上开始出现了对“indigenous people”（原住民）或者“aboriginal people”（土著人）问题及其权益的讨论。因为历史和现今政治结构中的现实原因，对于“原住民”议题的讨论对象大多集中在前殖民地的土著居民，主要的议题是原殖民统治设定并存留下来的政治、行政框架及其现实社会、经济和文化后果。

2. 联合国的相关机构和文件

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原住民及其权益的保障问题逐渐成为联合国和各国国际组织高度关注的人权议题之一。

1982 年，联合国成立了以“indigenous people”为对象的“原住民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¹，这个工作组是由“促进与保护人权分委员会”（Sub-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指导监督的 6 个工作组之一，也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的主要附属机构。这个工作组的任务是：（1）回顾在促进和保护原住民人权和自由权方面的进展，（2）关注有关原住民权利的国际标准的演变²。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提出了《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民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1995 年，联合国发表《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草案》（United Nations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逐渐将以往从对个人免受迫害的消极人权保障，扩大为对群体追求独立自主的自决权”（黄树民，2010：21）。

2006 年 3 月 15 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UNHRC）成立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撤销。一些国家提出，这一工作小组与 2000 年成立的“联合国原住民议题永久论坛”（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UNPFII or PFII）有重叠，于是在 2008 年，“原住民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由“原住民权利专家机制”（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正式取代。

2007 年 9 月，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原住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黄树民教授认为，这些宣言和条款的本意都很好，但是在实质运作中却面临几乎是致命的双重限制：（1）由于必须迁就那些多民族国家的政治现实，因而将“民族自决权”的适用范围仅限于“非主权国家”（殖民地）；而且为了防止分离主义对现在的主权国家（sovereign states）的领土完整造成破坏，刻意模糊“民族”的定义与“自主国家”的意义；（2）有 4 个重要的国家（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对这一《宣言》投了反对票，而这 4 个国家是“原住民”议题最突出、最集中的国家，如果这 4 个国家对原住民权利不支持和不落实，就为其他国家在这一《宣言》的具体落实方面做出了负面的榜样（黄树民，2010：21）。

对于 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独立国家原住民和部落民公约》与 2007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原住民权利宣言》，也有学者对二者进行了比较：“公约并未明白保障土地权，宣言却明白规定原住民有自然资源权，对土地权有更严密的保障。宣言明白规定原住民有自决权，但公约并未明白承认，最终决定权留待国家决定。文化权上，宣言表明原住民有免于文化灭绝之权，公约则仅规定原住民文化应予承认保护”（高德义，2010：501）。

¹ 1997 年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包括了来自 25 个国家的“土著居民”代表，在这些国家中有超过 1 亿“土著居民”人口。当年撰写的“原住民”情况报告中涉及了 37 个国家，其中 18 个在南美洲和拉丁美洲，3 个在北美洲，其余在澳洲和亚洲，没有一个涉及非洲。

² The WGIP had the following mandate: (a) to review developments pertaining to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s; (b) to give attention to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concerning indigenous right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三、谁是“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 “原住民”概念主要针对的是哪些群体?

1. “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提出的“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的定义

那么，在现今社会的各类群体中，谁属于“原住民”？谁不属于“原住民”？联合国相关机构也提出了具体定义。英文《维基百科》引用的是科博 (Mr. José R. Martínez-Cobo) 提出的“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s) 定义，1972年“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 正式接受了这个定义，科博是该小组委托的关于反对原住民歧视的特别报告起草人。

“ ‘ Indigenous’ 这个形容词源自拉丁语，表示‘本土的’ (native) 或‘出生在本地的’ (born within)。根据这个词汇在英语中的含义，依据他们可以追溯到部落传统权利的一块特定的地区而言，任何已知群体、族群或社群都可以称为‘原住的’ (indigenous)。但是在 20 世纪后期，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这一概念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法定意义的范畴，所指的是那些曾经遭受殖民地过程、并具有文化特征的群体。

其他用来指称‘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 的术语有‘aboriginal’, ‘native’, ‘original’, ‘first’, 以及‘在原住民法律中确定的继承权持有者’ (hereditary owners in indigenous law) ”¹。

上述定义非常明确提出：“在 20 世纪后期，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这一概念发展成为一个具有法定意义的范畴，所指的是那些曾经遭受殖民地过程、并具有文化特征的群体”。这一定义明确地以“去殖民化”以后仍然在社会结构中处于弱势的前殖民地土著居民群体为对象。由于这个定义主要强调的是前殖民地的土著群体，没有包括其他非殖民地国家中的隔绝或边缘群体²，在公布后受到一些批评，为此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在 1983 年修订了这一定义 (FICN. 41Sub.211983121 Add. para. 379)。

“原住民是少数族群，他们因为历史居住的土地变为一个国家的组成部分而被边缘化。

根据他们与一块特定领土之间的历史联系、根据他们与主流群体不同的文化和历史，他们通

¹ The adjective *indigenous* is derived from the Latin etymology meaning "native" or "born within". According to its meaning in English, any given people, ethnic group or community may be described as *indigenous* in reference to some particular region or location to which they trace their traditional tribal land claim. However, during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the term *Indigenous people* evolved into a legal category, which refers to culturally distinct groups that had been affected by the processes of colonization.

Other terms used to refer to indigenous populations are: aboriginal, native, original, first, and hereditary owners in indigenous law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关于与此相关定义内容的汉文译本，可参阅姜德顺，2012：75-78。

² In 1972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 accepted as a preliminary definition a formulation put forward by Mr. José R. Martínez-Cobo, Special Rapporteur on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ndigenous Populations. This definition has some limitations, because the definition applies mainly to pre-colonial populations,

常会在国际或国内立法中拥有一些特定的权利。把一个群体定义为**原住民**，表示他们在殖民过程中容易受到其他民族或国家的剥削、边缘化和压迫，或者是容易受到国内占政治统治地位族群的剥削、边缘化和压迫”¹。

“因此，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提出了一系列政治权利对他们进行保护。联合国签署了《原住民权利宣言》来指导成员国的国家政策，保护原住民的集体权利，包括保护他们的文化、认同、语言和得到就业、医疗、教育和自然资源的权利。虽然不存在‘原住民’的明确定义，但据推测在后殖民时期寻求人权和歧视赔偿的原住民人数在 2.2 亿到 3.5 亿之间”²。

这一新定义增添了“容易受到国内占政治统治地位族群的剥削、边缘化和压迫”（的群体）的内容。由于有些原住民后来脱离和迁出了原来居住的区域和社区，他们的权利保障问题也引起人们的关注，因此联合国在 1986 年的“原住民”定义再次添加了新的内容，并使那些把自己仍认同于原住民并被原住民社区接受的**个体**也可以被认定为“原住民” (E/CN.4/Sub.2/1986/7/Add.4. para.381)。

英文《维基百科》还介绍了“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关于“原住民”的另一个论述：

“原住民社区、原住民和原住民族是这样的群体，他们在历史上早在外人入侵和殖民社会之前，就在他们的土地上发展出自己的社会，他们认为自己与目前在这些领土上占优势的社会其他部分是不同的。他们现在是社会中**不占统治地位的组成部分**，他们根据自己的文化模式、社会组织 and 法律体系来努力保存、发展他们祖先的土地和族群认同并转递给未来的子

and would likely exclude other isolated or marginal societie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¹ Indigenous peoples are **ethnic minorities** who have been marginalized as their historical territories became part of a state. In international or national legislation they are generally defined as having a set of specific rights based on their historical ties to a particular territory, and to their cultural or historical distinctiveness from politically dominant populations.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 may define them as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to exploitation, marginalization and oppression by nations or states that may still be in the process of colonialism, or by politically dominant ethnic group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² As a result, a special set of political rights have been set to protect them b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United Nations,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the World Bank. The United Nations have issued a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to guide member-state national policies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collectiv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such as their culture, identity, language, and access to employment, health, education and natural resources. Although no definitive defin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exists,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total population of post-colonial indigenous peoples seeking human rights and discrimination redress ranges from 220 million to 350 milli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孙，这是他们作为群体得以继续存在的基础。……”¹。

这里特别强调的是“社会中不占统治地位的组成部分”，与前面提到定义的着重点是一致的，就是突出了对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关注。¹同时，由于各国和不同地区在历史文化背景和政治体制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人们无法归纳出一个能够适用于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原住民”或“土著民族”概念，这一看法已经成为某种共识（廖敏文，2009：107）。

2. 《社会与行为科学国际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001）对“土著人”定义的讨论

“‘土著人’（Aboriginal peoples）这一称谓通常指的是一块土地上最初的居民，用来和另外一些晚些时来到这块土地上的人们做比较，特别是与过去500年期间通过入侵和殖民扩张而进入的人群做比较。在某些国家，‘土著人’具有特定的法律定义。例如在加拿大，‘土著人’指的是印第安人、因纽特人和混血儿（包括印第安人和欧洲定居者通婚的后代）。在另外一些国家，‘土著人’指的是特定群体，如在澳大利亚仅表示大陆土著人。有些特定的‘土著人’如克里人、纳瓦霍人（北美印第安部落）也用来表示民族认同。然而，‘土著人’的集体性特征并不是很明显的。

在文献中列出了4个可能性：第一个是**民族认同**，即‘土著人’被定义为人群所组成的民族的集合体。但是他们包括了哪些民族，他们以什么为基础表现出与其他民族有所不同？第二个定义是‘**一块土地上最初的居民**’，即他们自远古以来就居住于此地，或至少居住了很长很长时间。但是，这是否表示德意志人、英吉利人或其他这样的民族群体也适合被称为‘土著人’呢？第三个是**生活方式**。从这一点来看，‘土著人’这样的群体实践并拥有特定的文化价值，这种价值与土地有着特定的关系、特殊的心灵纽带，而且拥有内部特定种类的

¹ A definition has been developed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eoples** ‘for the purposes of international action that may be taken affecting their [Indigenous populations] future existence.’ It is the current consensus definition.

How long it remains such will ultimately depend upon political processes such as those discussed above. This definition states (Cobo 1986):

“Indigenous communities, peoples and nations are those which, having a historical continuity with pre-invasion and pre-colonial societies that developed on their territories, consider themselves distinct from other sectors of the societies now prevailing in those territories, or parts of them. They form at present non-dominant sectors of society and are determined to preserve, develop and transmit to future generations their ancestral territories, and their ethnic identity, as the basis of their continued existence as peop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cultural pattern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legal system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社会关系。比较理想的土著社会典型特征包括经济规范如采集、狩猎和耕作形式，这些经济形式对环境的破坏是最低限的，通过心灵感受保持着对土地、土地上的生物和非生物之间的亲密关系，他们的政治制度鼓励人们之间的和谐而不是分裂。这样的群体究竟在什么程度上存在于现实之中是令人怀疑的，也引发了许多问题。当人们没有实践这些理念或退出了这样的状态时，他们还应当被看作‘土著人’吗？同样，另外一些群体在其他方面也许不符合‘土著人’的标准，但是当它们自觉地接受了这些‘土著人’价值并在自己的生活中加以实践后，他们能否被定义为‘土著人’？第四个定义‘土著人’的方面是政治场景。通常‘土著人’指的是这样一些民族群体，他们最早居住在一块土地上，没有形成国家权力，通常是现行国家的从属部分。那末，当这些群体获得了国家权力后，他们是否就不再属于‘土著人’？

长期以来，以上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回答，部分原因是由于‘土著人’这个术语自身的复杂性。但更为重要的是，人们对这个术语提出质疑的原因，是因为目前对于什么人属于‘土著人’与国际社会认定的某些权力直接相关。”²（Smelser and Baltes, 2001: 3）。

¹ 关于联合国 2007 年《原住民权利宣言》的讨论情况，可参阅姜德顺，2012：221-350。

² In common usage the term ‘Aboriginal’ as in ‘Aboriginal peoples’ refers to the original people of a territory and is used to contrast that population with those who came later, especially after the invasions and colonial expansions during the past 500 years.

In certain countries, the term ‘Aboriginal’ has a specific legal definition. For example, ‘Aboriginal people’ in Canada is defined constitutionally as Indians, Inuit, and Metis (the latter includes the group of people descended from marriages between Indians and settlers).

In other countries, ‘Aboriginal’ refers to **specific groups**, such as in Australia where it denotes the Aboriginal people of that continent only. Terms for particular Aboriginal peoples, such as Cree or Navajo, generally denote national identity. However, the referent for the collective term ‘Aboriginal’ is not that obvious.

The literature lists four possibilities. The first is national identity, that is, Aboriginal peoples are defined as a **collectivity of nations of people**. But which nations are included and on what basis are they differentiated from other nations? The second definition is the **‘original’ peoples of an area**, that is, those who have lived in a territory since time immemorial, or at least for a long, long time. But, does this mean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refer to the Germans, the English, and other such national groups as Aboriginal? The third is **way of life**. In this view, ‘Aboriginal peoples’ are those groups who practice and have certain cultural values that encompass a particular relationship to land, certain spiritual ties, and certain kinds of internal social relationships. The typical features of Aboriginal societies are idealized to include economic norms such as gathering and hunting as well as forms of cultivation that only intrude minimally on the environment, a sense of intimate ties through spiritual relations to the land and all living and nonliving things related to it, and political systems that promote harmony rather than division. The extent to which this is always a realistic portrayal of such groups is doubtful and raises questions: Should people not live up to these ideals or cease to live up to them, are they still Aboriginal? Equally, can groups, that in other respects could not qualify as Aboriginal, become so defined solely because they make conscious efforts to incorporate such ‘Aboriginal’ values and practices into their lives? The fourth perspective on ‘Aboriginal’ is political location. Accordingly, Aboriginal refers to

在以上讨论中我们看到，关于应当如何适当地定义“土著人”或“原住民”实际上仍然面临许多歧义。第一，在欧洲大陆和亚洲大陆上，不同时代都有大量人群和部落跨地域迁移和族际通婚，如中国大陆有几千年文字记录的历史文献，记录下无数的群体名称和他们的迁移历史，所以在今天的某块土地上，究竟谁应当被认定为“最早来居住的人”、“谁是历史上记录的某个时代本地部落的后裔”，这些都并不是容易回答的问题。第二，关于群体认同或“民族”认同问题。需要注意的是，现代许多国家的“民族”识别和人口边界的认定很可能是政府的行政行为，并不一定是历史自然演进的结果，那么，我们应当如何看待这样的行政认定？第三，“特定生活方式”（或文化传统）应当如何认定？特别是“原住民”也适用于个体之后，来自主流群体但是接受并实践某些原住民生活方式的其他个人，是否也可以算作“原住民”？第四，当原来的“土著人”整体提高社会地位、与其他群体平等甚至在社会居于主导地位并依据法律或政策享受各类优惠待遇时（如马来西亚的马来人），那么他们是否属于人们通常理解的居于“弱势”涵义的“原住民”？他们是否还需要得到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对他们权利的特殊关心与保护？

3. 英文《维基百科》（wikipedia）关于“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的说明

“原住民是当前的社会中不占统治地位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根据自己的文化模式、社会组织 and 法律体系来努力保存、发展他们祖先的土地和族群认同并转递给未来的子孙，这是他们作为群体得以继续存在的基础。这一历史延续包括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保持下述一个或几个因素：（1）占有祖先的土地，或至少占有一部分；（2）这些土地居住者的共同血统；（3）共同文化，或文化的特定表现形式（如宗教、部落生活、原住民社区成员身份、服装、生活资料、生活方式等）；（4）语言（不论是独有语言、母语、还是家中惯用语或主要的惯用语）；（5）在一个国家中的特定居住地，或世界特定地区；（6）其他相关因素”¹。

英文《维基百科》对于“原住性”的定义（Definition of indigeneity）：

英文《维基百科》关于“原住性”的定义，也可以为我们理解“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的内涵提供补充和参考：

those national groups that are original to an area, do not have state power, and are likely in a subordinate position within existing states. Were this the case, would the achievement of state power mean that these groups are no longer Aboriginal?

Such questions may remain unanswered for a long time, in part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term itself. But more importantly, the term is contested because at present the description of who constitutes Aboriginal persons and peoples may well carry with it certai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rights. (Smelser and Baltes, 2001: 3)

¹ They form at present non-dominant sectors of society and are determined to preserve, develop and transmit to future generations their ancestral territories, and their ethnic identity, as the basis of their continued existence as peopl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wn cultural patterns,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legal system. This historical continuity may consist of the continuation, for an extended period reaching into the present of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factors: **a.** Occupation of ancestral lands, or at least of part of them; **b.** Common ancestry with the original occupants of these lands; **c.** Culture in general, or in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such as religion, living under a tribal system, membership of an indigenous community, dress, means of livelihood, lifestyle, etc.); **d.** Language (whether used as the only language, as mother-tongue, as the habitual means of communication at home or in the family, or as the main, preferred, habitual, general or normal language); **e.** Residence in certain parts of the country, or in certain regions of the world; **f.** Other relevant factors.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 目前没有统一、普遍接受的关于‘ indigenous peoples’（原住民）的定义。人们经常提到的有四个方面的因素：（1）最先来到这里居住；（2）具有天然的有特点的文化传统；（3）曾经有过被征服、边缘化和被剥夺的经历；（4）具有某种自我认定”¹。另外一个类似的表述是：“目前尚不存在一个普遍接受的‘土著人民’的确切定义，然而，最经常被各方所认可及援引的四个要素是：（1）时间上比外来群体更早的到达和定居，（2）自发自愿的使有别于外来文化的文化独特性得以延续，（3）屈就于强势庇护的外来文化之下，逐渐被边缘化，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被剥夺了原先所拥有的资源，（4）土著身份的自我认同”。

上面的几个内容大致相似的定义都强调：（1）居住于一块土地上的时间早于其他群体，（2）有独特文化传统，（3）有被征服、边缘化和被剥夺的经历，（4）明确的自我群体认同。以这4条来衡量，在澳洲和美洲有殖民地经历、现在白人殖民者在人口和政治上占绝对主导地位的国家，澳洲土著人和美洲土著印第安人很显然处于以上定义的“原住民”地位。非洲原殖民地独立后，本地黑人、阿拉伯人掌握了新独立国家的政权，已不存在“原住民”问题。其他如欧洲北部极地的少数群体（如萨米人）、印度北部高原山区一些群体、日本北海道的阿依努人、西伯利亚冻土地带的一些群体是否被归类为“原住民”，取决于各国政府的具体政策。

以上这些对于“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定义中所提到的具体方面和特征大同小异，我们可以看到这反映出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国际社会和人权、劳工组织对各国处在社会边缘的、不占统治地位的弱势群体的土地资源权利、文化权利、生存和发展权利的关注，并努力通过国际组织的立法、宣言等措施对这些权利提供保障，这是国际社会提出和讨论“原住民”议题的主要出发点和基本立场。如果“原住民”议题的相关讨论和导致的最终社会效果背离了这一大的方向，而是成为某些政治势力为了达到与原住民权益完全无关的其他政治目的的工具，那就违反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初衷。

四、是否需要为“原住民”下定义？

尽管“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和其他国际机构一直在讨论研究关于“原住民”（Indigenous peoples）这一概念应当如何定义。1995年，特别报告起草人戴伊斯（Erica-Irene Daes）向“联合国原住民工作组”提交的报告中却明确提出“没有必要给‘原住民’下定义”，其原因是“从历史上，原住民就因为其他人对他们下定义而遭受苦难”。有些人认为这一分类会导致他们被归为“另类”而更加难以融入主流社会，从而无法从根本上扭转自身的“边缘地位”。同时，原住民群体的代表们也在几个不同场合向联合国工作小组提出以下意见：“对于‘原住民’概念下一个定义既没有必要也不需要，他们已经强调在联合国体系制定的任何定义中民族自决作为一个主要部分的重要性。此外，原住民代表们也注意到了其他一些因素，……最重要的是原住民和土地和

¹ There is no single, universally accepted definition of the term "indigenous peoples"; however, the four most often invoked elements are: (a) a priority in time, (b) the voluntary perpetuation of cultural distinctiveness, (c) an experience of subjugation, marginalisation and dispossession, (d) and self-identificati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领土之间历史悠久的联系”¹。

当“原住民”定义的范围从“原殖民地土著人群体”扩展到其他国家中“容易受到国内占政治统治地位族群的剥削、边缘化和压迫”（的群体）时，对于其群体边界的确定更增加了难度。而且这一边界划分和群体的命名（“原住民”或“土著人”）对这些群体成员们未来的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当中究竟有多少是属于正面的，又有多少是属于负面的，这也是一个非常复杂并需要实际调查分析的问题。

2007年9月13日联合国大会接受了联合国原住民工作小组提交的“原住民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宣言指出各国政府可以根据附件和第46条自行确定“原住民”的定义²。联合国认为这一宣言虽然没有国际法的约束力，但是这一宣言“设定了对待原住民的重要标准，对于消除对地球上3.7亿原住民的人权侵犯并帮助他们克服歧视和边缘化是一个重要的工具”³。有学者归纳了对于是否必要为“原住民”或“土著民族”进行定义的不同观点，其中有的人认为没有必要，有的人认为有必要，而有的人认为虽然没有必要给予明确定义，但应设定表尊和自我认同的程序（廖敏文，2009：107-110）。

是否需要在一个国家内制定出明确的“原住民”定义，把一部分国民在法律地位和行政身份与其他国民区别开，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现实状况。在一些国家，各地区的发展水平明显不平衡，一些少数群体聚居的山区、荒漠、岛屿、极地的社会服务设施、教育医疗机构、社会福利事业不健全或明显低于国内其他相对发达地区，当地的“土著居民”群体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明显处于“被剥夺”和“边缘化”的境地，通过把这些群体定义为“原住民”，在立法和行政上对他们的各项权利（政治权利、当地资源的所有权、继承并发展自己传统文化、语言、宗教的权利等）给与保障，这样的政策设计和实施效果符合联合国的人权理念和各国政府一致提倡的人权保障事业。在这些国家，“原住民”的识别并对“原住民”实行特殊优惠和保护政策具有正面的积极意义。

但是，在一个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国土、公共教育事业已经普及、各项产业发达、社会福利和保障事业基本涵盖了全体公民的现代国家，把一部分国民识别为“原住民”并执行特殊政策，是有利还是不利于他们融入主流社会并在各方面成为具有相同竞争能力、在社会各项事务中处于完全平等地位的公民？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优惠政策对少数群体有保护的作用，但是同时也在客观上降低了少数群体成员积极学习现代知识和技能、获得平等竞争能力的动力。“从历史上，原住民就因为其他人对他们下定义而遭受苦难”。把一个群体的成员划为“另类”，无疑会产生并加强群体之间在心理上的隔阂。某些表面的“优惠政策”也可能在实际上转变为另外一种群体歧视（施惠的对象）。而许多以“原住民”或“少数群体”为对象的优惠政策，其实施范围往

¹ Special Rapporteur Erica-Irene Daez to the UN on Indigenous peoples in 1995 stated that **a definition was unnecessary** because "historically,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suffered, from definitions imposed by others". Indigenous representatives also on several occasions have expressed the view before the Working Group that

... ..**a defi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 is not necessary or desirable.** They have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self-determination a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any definition which might be elabora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In addition, a number of other elements were noted by indigenous representatives... .. Above all and of crucial importance is the historical and ancient connection with lands and territories .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² The 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prepared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as adopted on the 13 September 2007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as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which is used to produce a defini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r populations based on the Annex and 46 Articles.

³ the UN describes it as setting "an important standard for the treat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s that will undoubtedly be a significant tool towards eliminating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against the planet's 370 million indigenous people and assisting them in combating discrimination and marginalisation."
http://en.wikipedia.org/wiki/Declaration_on_the_Rights_of_Indigenous_Peoples

往限定在某个特定的区域（如原住民传统居住区）或特定的领域（如原住民学校、工厂等），这些区隔其实非常不利于这些群体的成员们平等地参与国家和社会的整体性现代化发展进程。以美国印第安人为例，“保留地制度”也许保护了其传统社会免受外部文化的冲击，但是也使这个“土著人社区”被隔离在高度工业化的美国主流社会之外。有学者指出“加拿大主流社会认为，保留地制度本身已经成为土著民族问题的一部分，……保留地已成为苦难的孵化器”（周少青，2013）。

对于人们所关心的少数群体的语言和文化传统如何保存和发展的问題，其实完全可以通过“文化多元主义”理念和政府推行的相关具体文化、教育政策来尽力加以保护，使之能够延续和发展，在这些文化保护活动中并不一定需要把“原住民”及其成员的人口边界和群体身份通过行政措施和制度划分得如此明确。而且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少数群体的文化传统是不可能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保持其生命力的，这些传统文化必须不断吸收新鲜的文化营养，并在与其他群体文化的交往中吸收新的内容和新的形式，在少数群体参与现代化的过程中去其糟粕、留其精华，焕发新生。

所以，是否需要在一个国家内正式识别“原住民”（少数民族、土著族群）并实施正式的“原住民”政策，这不是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必须结合各国社会的实际情况特别是需要对现有的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实证调查研究之后，在“实事求是”和因地制宜的基础上才能够得出正确结论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最需要警惕的就是不要使关心处在弱势地位的土著居民的人道关怀和权利保障被社会中的其他政治势力所利用，使“原住民”成为政治动员的工具和炒作展示的“花瓶”，同时在“优待”的框架下又把土著群体与主流社会隔绝开来，使他们无法在获得真正竞争实力的基础上最终实现自己的尊严和发展。

五、台湾的“原住民”问题

1. 近代台湾的群体称谓

在清朝治理台湾的时期，汉人曾依原住民汉化程度的深浅将其分为“土番”和“野番”，其后又依据土著群体的归化与否将其划分为“熟番”和“生番”，“生番”指的是不在清政府管辖下的土著族群，而“熟番”是服从清政府管辖并且缴付人头税的群体。乾隆至道光年间，清廷一度设立“番屯”，利用“熟番”来区隔汉人与“生番”（洪丽完，2009）。当时，已归化的原住民大部分居住在西海岸的平原上，而未归化的原住民则居住在中央山脉一带。自闽粤二省移民到台湾的汉人，称居住在平地之原住民为“平埔番”，而称居住在山地的原住民为“高山番”。在雍正和乾隆年间，台湾“熟番”和“生番”都曾派代表赴北京朝觐贺寿（郝时远，2012）。

日治时期，日本殖民政府对土著人群仍然沿用“平埔番”和“高山番”的分类方法，只是将“番”改称为“蕃族”和“高砂族”。与清廷不同的是，日本殖民政府把“熟番”与汉人同样“编入户籍”（但保留身份差异），同属“帝国臣民”，纳入基层行政体系、保甲壮丁团和实行统一学校教育（詹素娟，2009）。1945年后民国政府正式治理台湾，将“高砂族”改称“高山族”，后改称作“山胞”¹，并有“平地山胞”和“山地山胞”的称呼，用以取代之前的日本分类系统（童春发，2013）²。同时，在民间或一些官方文本中已出现了“原住种族”、“原住民族”的通称³。一些学者指出“高山族”或“山胞”的称谓并不完全符合事实，如台湾东部花东纵谷的阿美族、以及居住在兰屿岛的达悟族（旧称雅美族）并不居住在高山上。

¹ 1947年行政院内政部以公函形式要求“对‘高山族’应悉改称为山地同胞，简称‘山胞’”（郭敏，2012：192）。

² 但“原住民”一词在1940年代后期也曾偶尔出现在台湾和大陆的文献中，如1949年9月4日《人民日报》刊登新华社消息的编者按中曾提到“高山民族是台湾的原住民”（陈建樾，2009：1）。

³ 1947年，在当时邹族代表矢多一生与安井猛共同署名向民国省政府提交的《台北县海山区三峡镇大豹社原社复归陈情书》中称“原来我们台湾族（高山族）乃台湾的原住民族”，这可能是出自台湾原住民之口最早的“原住民族”的宣告（吴叡人，2009：214）。

50年代中国大陆在进行“民族识别”时，对台湾的土著群体沿用了民国政府40年代中期的“高山族”称谓，高山族成为中国56个民族之一。根据台湾人口部门统计，台湾“原住民”人口从1983年的30万人增加到2008年的47.5万人，2008年占台湾总人口的2.06%（黄树民，2010：16）。

2. “原住民”称谓的使用和相应机构的设立

1983年4月，一批在台北就读的台湾少数民族成员创办了《高山青》杂志，这被视为台湾原住民争取平等权利即“原住民权利运动”的开端。1984年成立“台湾原住民权利促进会”。1987年成立了台湾“原住民领袖发展小组”，创办了《山青论坛》和《原住民之声》。1988年“台湾原住民权利促进会”发表《台湾原住民族权利宣言》，明确指出“原住民”不是炎黄子孙，而是属于南岛民族，是台湾的“唯一主人”（陈建樾，2012：282），1990年成立“中国台湾原住民党”。原住民群体发出的这一呼声迅速得到主流社会的关注，进入90年代后，台湾主流社会、政界和学术界开始普遍关注“原住民”问题。“原住民”问题的提出，特别是关于原住民的族源（南岛民族）不同于大陆汉人族源的观点，为当时台湾社会中的“去中国化”政治思潮提供了一个政治合法性的立足点。与此同时，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热议的“indigenous people”议题也为当时汉文“原住民”概念在台湾的提出与流行提供了一个国际环境。这种与国际潮流“接轨”的对“原住民”议题的关注，无疑对台湾的学术界和政治人物也产生了影响。所以，20世纪90年代台湾的“原住民”问题之所以成为舆论的焦点，推动行政当局设立相关机构并制订出一系列以“原住民”为对象的具体政策，这既与当时国际社会对“原住民”的广泛关注有关，也与台湾本岛当时的政治生态变迁有关¹。

1994年李登辉在公开讲话中正式使用“原住民”，同年台湾“国民大会”通过决议，以“原住民”一词取代常用的带歧视性的“山胞”²，并在“修宪”中写入“原住民”一词。1996年成立政府部会级的“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开始设立相应的政府机构和以“原住民”为对象的特殊政策。台湾“废省”后，1999年7月原“台湾省政府原住民事务委员会”裁撤归并“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1999年原住民立法委员蔡中涵拟定《台湾原住民基本法草案》，提出自治法规、自治区的架构。台湾解除“戒严”后成立的民进党制定了旗帜鲜明的“台独”党纲，2000年陈水扁在大选前推出了《原住民族政策白皮书》，把“原住民”改称为“原住民族”³，他与“原住民”代表签署《台湾原住民族政策白皮书》，订立《原住民族与台湾政府新的伙伴关系协定》，宣称“原住民族”与台湾政府的关系是“准国与国关系”。这些企图在政治上分裂中国、鼓吹“台湾独立”的政治势力，由于他们在宣传“台湾独立”运动时充分利用了“原住民”议题，因此在岛内和国际上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徐晓萍，2012：297）。

陈水扁上台后，在2001年通过了《原住民身分法》，2002年3月又把“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改名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简称“原民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下设11个单位：企划处、教育文化处、卫生福利处、经济与公共建设处、土地管理处、文化园区管理局、秘书室、人事室、会计室、国会联络组、法规委员会，各项功能齐全。此后“原民会”在6个主要领域内推动“原住民”工作：（1）2002年界定援助民传统地域，为推动民族自治或成立自治区做准备；（2）推动和规划7个国家公园的共管制；（3）2006年设立部落会议并推选部落会议主席，营建原住民族部落自主协商及发展机制；（4）管理屏东“台湾原住民文化园区”；（5）2005年开播原住民电视台，2007年改称“原住民族电视台”；（6）推动原住民社区总体营造。

¹ 有些学者指出，自80年代以来台湾原住民运动和原住民政策制定过程中存在族群政治操弄和“民粹化”倾向（陈建樾，2004；吴春明，2009）。

² 由当时台湾文建会副主委陈其南主导的“原住民”问题讨论中，据说李亦园教授曾建议在汉文中使用“先住民”一词而不用“原住民”，因为绝对意义上的“原始居民”待考，而且会涉及土地权利等复杂议题。但李先生的意见未获采纳。

³ 有学者认为在台湾，“原住民”改称“原住民族”的具体时间为1997年（徐晓萍，2012：295）。

“原民会”推动的重要立法工作包括：2003年《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原住民族语言发展法草案》；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2006年《原住民族认定法草案》；2007年《原住民族地区自然资源共同管理办法》等（黄树民，2010：23-50）。与此同时，“原民会”也推动实施了以原住民群体为对象的一系列优惠政策。

3. “原住民”群体的识别与认定

根据2001年《原住民身分法》的规定，“山地原住民”与“平地原住民”的区别是以1945年以前的设籍地为准，其时设籍于山地行政区内者及其直系血亲为“山地原住民”，于平地行政区内者及其直系血亲则为“平地原住民”。现今对于台湾原住民族群的认可，主要由“中华民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制定认可规范并且执行。要达到承认标准，待认可族群必须达到一定数量的署名，并且向原民会提出申请书和足以证明为一个族群的证据。在得到正式认可之后，会给予该族群合法的利益和权利。那些原属某一族群内的群体，如果有意脱离原族群并成为正式独立族群，可依据这样的程序进行申请。

根据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所认定的标准，在2000年普查时台湾原住民族（“高山族”）仍为9个族群，平地原住民2族：阿美族（Amis; Pangcah）、卑南族（Puyume）；山地原住民7族：泰雅族（Atayal; Tayal）、排湾族（Paiwan）、布农族（Bunun）、鲁凯族（Rukai）、邹族（Tsou; Cou）、赛夏族（Saisiyat; Saisiat）、达悟族（Tao; Yami，昔称雅美族）。在此之后又正式识别认定了5个族群：从泰雅族中分出太鲁阁族（Taroko），从阿美族中分出撒奇莱雅族（sakizaya），另外认定噶玛兰族（Kavalan）、邵族（水沙连、Thao），2008年认定赛德克族，使总数达到14族。据说另外尚有8个群体正在申请成为独立族群，申报的族名分别为：凯达格兰族（Ketagalan）、道卡斯族（Taokas）、巴则海族（Pazeh）、巴布拉族（Papora）、猫雾揀族（Babuza）、洪雅族（Hoanya）、西拉雅族（Siraya）、猴猴族（Qauqaut）。围绕应当如何对待这些希望成为独立族群的申请，在台湾社会内部出现了很大争议。

4. 台湾原住民的语言文字与教育

在日本占领时期，殖民政府在学校和民间推行的“国语”是日语，1945年后民国政府推行以汉语北方官话为基础的“国语”，相当于大陆的“普通话”。1998年公布的《原住民族教育法》提出要为原住民提供“学习族语”的机会。2001年“原民会”发布《原住民族语言能力认证方法》，以“族语能力认证”来实施以原住民为对象的各项优惠政策。

举教育优惠政策为例，1951年“教育部……对报考专科以上学校的原住民学生，按一般学生标准降低25%录取。隔一年规定原住民初中、初职毕业生参加高中及同等学校入学考试，录取标准按一般学生录取标准降低1/10，民国43年（1954年）重新规定，改为增加总分20分”（周惠民，2010：262）。1998年颁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报考专科以上学校的‘原住民’学生，允许按一般录取标准降低总分的25%接受，报考中等学校的‘原住民’学生在考试成绩总分上增加35分”（郝时远：2012b：235）。自2007年招生考试开始，“取得原住民文化与语言能力证明者，报考学校时就可享有总分加分35%的优待¹。（同年）教育部将优待录取名额由原本的‘内含’，全部改为‘外加’名额，且依原住民人口数占全国（台湾）2%为基础，增订原住民录取人数以各校系组核定人数的2%的保障名额”（周惠民，2010：269）。这种在原住民学生考试成绩上“加分”的做法，很可能参考了大陆对少数民族在高考成绩中“加分”的优惠政策。

但是在这些原住民升学优惠政策的具体执行过程中，人们发现那些居住在都市地区的原住民成员成为加分政策的最大获利者，而真正最需要扶助的山区原住民学生则获益有限。2006年台湾重新修订了《原住民升学优待及原住民公费留学办法》，更是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广泛讨论，甚至有人提出升学加分等优待政策违反了宪法中的平等原则（李立峰，2011）。

在台湾社会，语言的实际使用情况是：“1945年以前，台湾原住民族的共同使用语言，一

¹ “凡考过族语认证的学生，考试加分可提升至35%，如无通过，则依照原成绩加分25%”（黄东秋，2010：362）。

度是‘国语1’（日语）；现在共同使用的语言是‘国语2’（汉语普通话）”（林英津，2010：317）。一项关于语言使用情况的调查结果表明，“有九成九的原住民受访者会说华语，也有八成八的受访者会说族语（本族语言）。……可使用华语长篇大论与流畅对话者高达96.1%，可使用族语长篇大论与流畅对话者则为63.8%，……年龄层越低，华语流畅者的比例越高”（林英津，2010：329）。这些调查数据清楚地反映出台湾原住民已经广泛使用汉语，而且这一发展趋势似乎不可逆转。“从今以后，倘若‘要（主体意志）’有一种以南岛语为基础的、台湾原住民族共同语，只要原住民族集体同意，一样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这样的共同语，不论如何命名，都要透过学习，一代代的人都要从头学习；而且不能保证语言永远不会变化，乃至于又分化成不同的方言、甚至别种的语言”（林英津，2010：317）。

同时，对于原住民的语言应使用何种文字表达，台湾政府也有多次反复。1994年对南岛语言的语音符号系统采用的是国际音标，2005年又改用罗马拼音。“但是，并不会因为有了书写的语音符号系统，就自动转换口语为文字记录。运用任何书写系统，呈现口说的语言，都是无比劳心劳力的浩大工程”（林英津，2010：322）。至于这些用罗马拼音书写出来的文字，究竟在人们的实际生活和工作中有什么实际用处，则是一个更大的问号。“如果以族语能力为原住民族的表征，……原乡（居住在原住民乡）原住民对‘族语认证’有68.2%表示不支持；非原乡（居住在其他地区的原住民）更高达73.3%”（林英津，2010：323）。这使我们看到，台湾的原住民群众希望能够学一点“族语”，以此来通过政府的“族语认证”，使自己和子女享受优惠政策，但是并不认为这种语言是群体文化表征，而且对其学习和运用也没有实质兴趣。这一观点也可以通过台湾学者们对一些原住民语言教授课程的实际观察得到证实¹。

5. 台湾学者对“原住民”政策的反思

近些年来，希望脱离原属的“本省人”身份或已认定原住民群体，要求被行政当局承认为新的独立“民族”的群体越来越多，同时，现有的原住民群体也希望获得更多的独立性和自治权利。但是在政策的实际推行实施中，目前的这种发展趋势对原住民一般民众的生活改善和参与社会发展究竟带来了哪些影响，相关的问题也引起学者们的反思。有人担心最后台湾的700多个部落可能演化为700多个自治体。目前14族的“原住民”总人口数只有47.5万人，其中有的族群如达悟族在2000年仅有3,859人。人口规模这样小的群体如何进行自治和发展？一位早年积极推动原住民运动的孙大川先生，其实很早就思考这个问题：“自治区的理念相当理想也十分吸引人，不过，……自治区的设置无法解决原住民的问题；相反地，可能导致和整个台湾社会的隔阂。台湾幅员狭窄，耕地面积有限，尤其山地经济困难，根本无法支持自治区经济、社会需要。大量的人口外流，必然使自治区成为一个空壳。除了‘美名’之外，它将什么也不是”（黄树民，2010：32-33）。

对于“原住民优惠政策”的社会实际效果，一些原住民受访者在调查中也提出带有反思性的看法：“（原住民）身份认定跟福利是扯在一起，所以现在很多人恢复原住民身份，尤其是通婚家庭。我觉得有某种倾向在于利益，为了加分，为了福利，所以我觉得未来很可能有一个重要工作，就是优惠措施可能要附门槛，比如说经济状况的门槛……身份认定跟优惠措施必须区隔。身份认定是中性的，优惠措施必须有门槛”（高德义，2010：519-520）。换言之，原住民身份只是一个“中性的”身份，而是否享受优惠措施则必须根据原住民个体或家庭的实际“经济状况”。

在对台湾原住民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与分析后，黄树民教授认为：

¹ “台北市原住民部落大学96年度（2007年）第一学期预开课程：校本部有排湾族语及太鲁阁族语，……第一个上课日，任课老师领着我去到空无一人的课室，7点50分（7点上课）总算到了二男四女，勉强开始上课；上课中陆续又来二男一女，合计九名学生。先到的学生中，有一位是汉族男性青年、两名汉族女性，他们因为工作或交友的缘故，想学习排湾语。一名阿美族女性，很坦率地说，她现在开始享受原住民的权益，……其余……希望通过族语认证考试”（林英津：2010：319-320）。

“总而言之，没有一个‘少数民族’或‘原住民族’的政策，会是好的或理想的政策。因为，只要有‘少数民族’或‘原住民族’分类的存在，就表示这仍然是一个有歧视、有结构性位阶差异的社会。要防止对少数民族或族群的歧视，或削弱现有的族群间结构性社会位阶差异，或许只能有两种可能的选择，或是‘参与提升’（participation-elevation）或‘隔离保存’（separation-conservation）。……‘参与提升’，就是全面地鼓吹多元社会、多元文化的价值观，去除民族或族群的自我中心主义，接受全球公民的自我认同，将文化差异视为个人或地方生活上的偏好，并接受多元文化的社会现实。……‘隔离保存’，冀望能够消除对原住民或少数民族的歧视或社会上结构性位阶差异，就是做到全面性的民族自治、自决。即每一个民族（不论我们如何界定，或不论全世界可分成多少民族）都拥有自己独立行政管理体制，能按本身社会特质与文化传统，建立适宜的法制和管理体制。通过制式的教育、法规、制度，将原有的文化全盘传承下去，并避免面对强势文化的层阶性安插”（黄树民，2010：37-38）。

在分析台湾原住民未来发展的思路时，黄树民教授进一步提出了“是否可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改回‘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的建议，而这样也许可以“将原住民重新放回台湾多元社会的框架中，来争取少数民族作为个体和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文化传承和社会尊重？自治、自决都是很堂皇的民族发展目标，也没有人会去挑战其道德上的正当性。但画饼充饥却不能解决当前原住民（不论是在原乡或都会）所面临的日常生活困境”（黄树民，2010：43）。

2007年调查数据表明，39.3%的台湾原住民人口（只要是青年）已经居住在“非原住民乡”，其中70%居住在“都市区核心”和“都市区周边”。这些没有居住在“原住民乡”的原住民人口中有41.4%的配偶是“非原住民”，他们当中“赞成”和“很赞成”子女与汉人通婚的比例高达80%（章英华等，2010：57，96-97）。这些原住民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使自己及子女适应主流社会、参与现代化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并改善自身的就业与生活状况，“隔离保留”的方法已经完全不适用于他们。而那些依旧留在传统居住区的原住民，在各方面已经与主流社会有极为广泛的联系与合作，其人口结构、经济模式和社区规模也很难真正固守自己的“隔离性”。据2007年调查，仍居住在“原住民乡”的原住民人口中有14.1%的配偶是“非原住民”，“赞成”和“很赞成”子女与汉人通婚的比例为59.4%（章英华等，2010：96）。台湾的原住民总人数只有47.5万，尽管仍有部分人希望通过“隔绝”和“自治”的方式来保存并延续原住民族群的传统文化和认同意识，但是随着人口迁移和族际通婚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当大比例的原住民人口已经在不同程度上逐渐融合于台湾的主流社会，这个历史发展的大趋势恐怕是难以扭转的。

讨论

1. 任何抽象的概念和术语都是应人类社会发展和人类对自然界知识发展的需求而产生的，都是人类对社会现象和自然现象的认识不断深化的标志性进展。关于人类社会中的“群体”分类和称谓，也是如此。我们不能脱离这些概念、称谓术语产生时的社会场景和政治、文化环境来对这些概念和术语进行讨论和分析其利弊得失。

2. 东亚大陆的地理自然环境决定了中原地区和边缘地区各自的发展条件，也决定了各地区之间频繁的人口流动、群体迁移、族际通婚和经济政治交往。在此基础上自先秦时代形成了一套描述和理解群体关系的理念和术语，在西方殖民者带来之前，中国的群体称谓和词汇中没有现代的“民族”概念。“族群性”（ethnicity）在西方国家也是新词汇，是美国在面对多种来源移民时进行国家政治和文化整合的社会需要时提出的新的群体认同概念。

3. “Indigenous Peoples”（原住民）是联合国在促进和保障人权过程所特别关注的群体。最初是“去殖民化”过程中关注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印第安人、澳洲土著人等，主要针对这些白人移民占据主流的前殖民国家中“原住民”的弱势和边缘化困境。这一概念随后也被应用到世界其它地区，以“保障人权”为旗帜，在联合国成立了一系列以“原住民”为工作对象的专门机构并发布相关文件。台湾在 90 年代的政治氛围和社会场景中，也接受了“原住民”概念并纳入政府优惠政策范围之内。相关政策对于保护“原住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

4. 在世界各地对“原住民”群体进行定义、分类和实行保护性优惠政策的同时，我们必须看到对于这些做法的正反面效果的反思和讨论也在进行之中。从长远发展的角度看，把一个群体定义为特殊人群并实施优惠政策，对于这个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融合不可避免存在负面的作用。例如在台湾，“这几年，原住民升学优惠待遇逐渐受到质疑与挑战，主要是因为原住民族内部本身也存在着差异，政策却无法回应这样的事实，致使资源缺乏以及处于弱势的人无法真正受惠于这项政策，资源丰沛的少数民族精英却继续占有资源，形成另一种不公平的垄断。（有学者）认为原住民升学优惠应限于低收入家庭和家庭成员教育程度较低的学生，否则这项政策就会成为原住民高级知识分子的特权。（其他学者）也指出，升学优惠政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例如原住民加速汉化、人才分布不均、养成依赖心理及污名化等，是这项政策所要面临的考验”（周惠民，2010：279）。

把社会中的人群划分为边界清晰的不同“民族”或“原住民”族群，这样做的最终目的究竟是为了什么？是希望在国民身份和国民待遇方面永远保持一种多元化结构？还是希望把少数群体（原住民、少数民族）的文化吸收进整体社会的文化结构中，使之成为一个国家社会主体文化的组成部分，同时把少数群体的成员们吸收进社会整体的现代化进程之中，使他们能够具有同样的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在法律面前具有完全平等的地位，拥有同样的自尊和自信，并且能够与其他群体成员共同和平等地享受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我觉得后一个思路可能是更加值得我们思考的，无论是中国大陆的“少数民族”问题还是台湾的“原住民”问题，也许都可以沿着这样一个思路来进行讨论。而围绕这些议题的讨论和少数民族未来发展道路的探讨，也完全符合目前中国大陆和台湾在整体社会发展和内部群体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

参考书目：

- 陈建樾，2004，“走向民粹化的族群政治——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台湾原住民运动与原住民政策研究”，《民族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49-59 页。
- 陈建樾，2009，《台湾“原住民”历史与政策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陈建樾，2012，“‘高山青’：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台湾‘原住民’运动与政策研究”，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从“番”到“原住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275-290 页。
- 成得礼，2008，“中国沿海城市成长型城中村原住民劳动供给的影响因素研究”，《财贸研究》

2008年第2期。

- 郭敏, 2012, “‘光复’前后: 国民政府对台湾‘原住民’的政策”, 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 从“番”到“原住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79-199页。
- 高德义, 2010, “原住民族政治发展政策评估: 国际人权观点”,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495-566页。
- 郝时远, 2012, “按番众而靖海疆: 清代台湾‘原住民’赴大陆贺寿朝觐事迹考”, 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 从“番”到“原住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113-134页。
- 郝时远: 2012b, “‘神桌上的贡品’: 台湾‘原住民’教育问题述论”, 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 从“番”到“原住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229-250页。
- 洪丽完, 2009, “国家制度与熟番社会关系(1790-1895): 以清代台湾番屯组织为例”, 洪丽完主编, 《国家与原住民: 亚太地区族群历史研究》, 台北: 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 第1-69页。
- 黄东秋, 2010, “多语言互通论: 社区多语言教室的学与教”,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357-404页。
- 黄树民, 2010, “全球化与台湾原住民基本政策之变迁与现况”,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15-50页。
- 姜德顺, 2012, 《联合国处理土著问题史概》,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 廖敏文, 2009, 《为了一个和而不同的世界——[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研究》,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李立峰, 2011, “台湾地区原住民升学优待政策的演进及省思”,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11年第5期, 第14-19页。
- 林英津, 2010, “原住民族语言政策的观察: 从‘国语政策’到原民会的‘族语认证’”,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297-356页。
- 罗新星, 2013, “被建构的原住民空间: 中心化和边缘化的悖论——解读湘西凤凰旅游传播过程中原住民空间的文化意义生产”, 《湖南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第216-219页。
- 童春发, 2013, “成为少数民族或原住民之缘由与过程”, (2013年台湾中兴大学“原住民与少数民族概念、政策与现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
- 吴春明, 2009, “跨文化视野下台湾原住民的族群认知与‘族称’”, 《台湾研究集刊》2009年第4期, 第55-64页。
- 吴叡人, 2009, “台湾原住民自治主义的意识形态根源: 乐信·瓦旦与吾雍·雅达乌犹卡那政治思想初探”, 洪丽完主编, 《国家与原住民: 亚太地区族群历史研究》, 台北: 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 第193-229页。
- 徐晓萍, 2012, “象征的操弄: 台湾族群问题与‘台独’势力的政治利用”, 郝时远、陈建樾主编《台湾民族问题: 从“番”到“原住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291-298页。
- 章英华、林季平、刘千嘉, 2010, “台湾原住民的迁移及社会经济地位之变迁与现状”,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51-120页。
- 詹素娟, 2009, “从差异到混同: 日治初期‘帝国臣民’架构下的熟番社会”, 洪丽完主编, 《国家与原住民: 亚太地区族群历史研究》, 台北: 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 第71-104页。
- 周惠民, 2010, “台湾社会变迁下的原住民族教育: 政策的回顾与展望”, 黄树民、章英华主编, 《台湾原住民政策变迁与社会发展》, 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 第259-296页。
- 周少青, 2013, “‘不再坐视’什么? ——加拿大土著民族的困境”, 《中国民族报》2013年4月26日第8版。
- Wiki Encyclopedia, “Indigenous people”,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digenous_people

【论 文】

“56 个民族的来历”并非源于民族识别

——关于族别调查的认识与思考¹

秦和平²

内容提要：论文以“‘56 个民族的来历’并非源于民族识别”为题目，对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的民族工作及个别省区开展族别调查加以研究。

文章依据相关的资料，分阶段认识 1950—1959 年我国的主要民族工作，阐述民族识别从未列入（全国）民族工作的日程，只是个别省区涉及一些族体曾开展过的族别调查。这些民族在历史均有存在，延续至今。有关部门之所以开展族别调查，只是辨析族体、合并类别，确认族称。这些新确认的民族仅占中国各民族数的 1/4 弱、人口的 3%（1964 年统计数），因而不能以少括多，得出“56 个民族的来历”于“民族识别”的结论。

接着，文章以 50 年代云南省的族别调查为典型，认为当年开展的民族识别是配合民族语文创制而展开，揭示云南民族的分布以北纬 24°为南北界线、东经 99°与东经 104°东西界线划为彝语支或壮傣语支、瓦崩语支等少数民族的界限，新确认的少数民族或是这界线内非该语支的民族或界线之外的其他语支民族。

最后，文章以傈僳族的确认与怒族的民族识别作为个案，更进一步认识当年云南开展的族别调查工作，旨在说明中国各少数民族是历史形成的，不是由识别而产生；50 年代少数省区对个别族体开展调查、辨析族属、明确族称，只是对该共同体的明确，关键在于国家依据相关资料而确认。“识别”不等于“确认”。

关键词：民族识别 族别调查 云南民族归类

一、问题的提出

¹ 本文曾获西南民族大学民族学学科建设项目资助，亦是 2013 年 6 月贵阳“第六届西南论坛”的参会论文。

² 作者为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教授。

所谓“民族识别是指对一个族体的民族成份和民族名称的辨别”¹。换言之，“民族识别”是依据自称、历史、居住地域、风俗习惯、语言文字、自我意识等，对“民族成分”或“民族名称”进行辨析，确定归属，是否是少数民族或是某个少数民族。

以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阐述：“自1950年起，就把民族识别提上民族工作的日程，由中央和有关地方的民族事务机关组织包括专家、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在内的科学研究队伍，对各地提出的各个族体，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经过认真的民族识别，弄清他们的民族成份，明确他们的族称，把中国各民族比较准确地确定下来。”²就是说，中国各民族是经过识别而确认的，不经过识别，就难以确定其族称。在黄光学主编的另一册著作《民族识别——56个民族的来历》，更将“民族识别”提升到中国“56个民族的来历”的高度上，予以积极评价。我们认为，中国56个民族是“识别”而确定的这提法与我国各民族逐步形成、融合及发展的过程相背离，亦不符合历史的事实。如果说我国的各民族由“识别”而来的，且不言其他，这否定了《共同纲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因为有了少数民族，才有纲领或宪法的这些规定，并非规定在前，“识别”在后，本末不能倒置。而且，在中国56个民族中，除独龙族（俅人³）、高山族外，其他54个民族均能从史籍中找出对应的族称，是历史早已确认的民族。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某地曾开展族别调查或民族识别，辨析族体，确认个别民族。如云南省民委曾在1954年、1958年及1960年曾开展该项工作，但这只是该省的例行民族工作，列入民族调查中，涉及到的民族不多。以此类推，广西、贵州、福建等个别省区虽开展了族别调查，明确某族体的名称，涉及面有限，不能以点括面、以个代全。中国各民族是历史形成的，绝大多数民族没有经过识别，举世公认。在族别调查中，只对个别族体，确认族称；对若干族体，辨析族属，分类归并，得到确认。重要的还有，有了民族识别还远远不够，需要国家的确认，国务院公布，确认比识别更重要。

下面我们民族识别何时列入民族工作的日程？⁴云南开展族别调查的缘由、族体分类的原则、特点及目的，并藉傣、怒两族的相关调查，加以阐述，说明当年的族别调查是局部的，只是辨析及明确族称、归并族体而已⁵。

二、民族识别从未列入（全国）民族工作的日程

（一）中央访问团没有开展民族识别的任务

1950年，除西藏地区外，全国大陆各地先后获得解放，为具体了解各民族的情况，宣传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宣传《共同纲领》中民族政策等，中央政府特此组建中央（民族）访问团。该团最初只有西南团，由刘格平任团长，下分西康、贵州及云南三个分团。接着，中央政府分别组建西北、中南访问团，沈钧儒、李德全担任团长，分赴各民族地区代表中

¹ 黄光学主编《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上册，第270页。

² 《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上册，第274页。另外，在黄光学主编《中国的民族识别——56个民族的来历》（民族出版社，2005年）则说，“自1953年起，民族识别问题被提到民族工作的日程上来……”（第63页）。同一人主持编写的书籍，“识别”时间竟存在差别。我们只得以前书为准，按1950年开展工作计算。

³ “俅人”亦记载（雍正）《云南通志》卷24，因独龙江又称俅江而得名。独龙（毒龙、都龙）是当地民众的自称，故转为族称。参见陶云逵：《俅江纪程》，《西南边疆》，第12、14、15期。

⁴ 需要说明的是，这项“民族工作”指全国范围而非某地区的。

⁵ 1953年以后，我国新确认的少数民族有17个，他们是：土家族、畲族、达斡尔族、仡佬族、布朗族、毛南族、仡佬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德昂（崩龙）族、京族、独龙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和基诺族，其中门巴族、珞巴族及基诺族是1964年以后确认的。除云南省新确认的7个少数民族外，按当时各族所在的省分加以区分，他们是：土家族（湖南），畲族（福建），达斡尔族、赫哲族（黑龙江），仡佬族（贵州），仡佬族、京族和毛南族（广西），门巴族、珞巴族（西藏）。

中央政府开展访问、宣传兼开展调查，等等¹。

不过，我们也知道，受历史、环境、习俗或遗传因素等的影响，部分民族中确有若干支系，存在着对这些支系归属的确认，毕竟它关系到保障平等权利，维护民族利益、建立民族自治区或各族各界联合政权。1950年下半年，刘格平及中央访问团在协助西南局、西康省委筹建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今四川省甘孜州）时曾多次遭遇到。据刘格平说：在西康藏族中，支系较多，其中一个县就有24个支系。尽管存在差异，甚至是鲜明区别，并不影响其族别的归属。毕竟受共同习俗及文化因子等影响，密切的血缘联系，形成强烈的认同感及凝聚力；再者，与其他民族相比较，西康藏族各支系的差异并非“质”的表现，并不妨碍统一，他们都认可并乐意接受“藏”或“博巴”族称。于是，在西康区委的领导、中央访问团的协助下，西康藏族自治区于1950年11月顺利建立，得到普遍的拥戴。同样，这些现象也出现在当时贵州及其他民族地区。据费孝通介绍，解放初贵州的兄弟民族有30多种称谓，但这些称谓并不代表他们都是少数民族，要加以辨析²。

建国初年，各民族地区同一民族内众多支系的存在并没有给中共开展的工作造成障碍，绝大多数民族的族称依据传统，名从主人，明确统一，普遍认可；各自治区或各族各界联合政府广泛建立，顺利完成民主建政，接受中央政府的领导。到1954年，我国已建立自治州12个、自治县15个，更多的自治区、州及县正在积极筹建中。

相关资料反映，在各访问团的任务中，有开展调查的内容³，无民族识别的要求，只要查阅各访问团的工作汇报⁴，就会得到这样的结论。还有，中央（西南）访问团二分团在云南各民族地区的调查资料早已出版，其中也没有民族识别的内容⁵。

（二）建国初期民族工作中没有民族识别

在建国初年全国民族工作中，没有民族识别，当然就不会将其列作“首要解决任务之一”⁶。为便于认识，我们以1954年为线，将把民族工作分两个阶段阐述：

1、1950-1953年无民族识别任务

1951年2月5日，政务院（国务院）召开政务会议，听取中央统战部、各中央访问团等的汇报，研究相关工作，决定拟开展以下民族工作：认真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创办民族院校，培养民族干部；开展教育、卫生及贸易各项工作，解决群众疾苦，提高教育水平；设立民族文字指导委员会，组织研究或创制民族文字的工作，等等⁷。同月，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及研究各项主要工作，规定“认真在各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推行区域

¹ 中央民族访问团西南团于50年6月组团，7月工作，51年3月访问结束；西北团7月组团，8月底工作，11月底结束；中南团于51年6月下旬工作，10月结束。

² 费孝通：《兄弟民族在贵州》，《费孝通全集》，第7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10年。但《中国的民族识别》说“新中国建立前，贵州一省就有100多个民族名称，新中国建立初期报来的民族名称也有80多个”。虽然说明的是，新中国建立前后，“民族”名称的内涵各不相同。如贵州的苗族就称为“百苗”，不仅有记载，还有许多绘画（“百苗图”），但他们只是“苗族”内不同的支系而已。故对贵州这两个时间段的“民族”称谓不同，我们混淆相谈。

³ 《中央访问团关于少数民族调查研究提纲》，云南省民委编《云南民族工作参考资料》，第2辑，1952年？第150—153页。

⁴ 沈钧儒：《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西北少数民族的总结报告》，刘格平：《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西南各民族的总结报告》，李德全：《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中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总结报告》，均载《民族政策汇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27—60页。

⁵ 云南省编辑组《中央访问团第二分团云南民族情况汇集》，上、下，云南民族出版社，1986年。

⁶ 施联朱：《中国民族识别的理论与实践》，《民族识别与民族研究文集》，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页。

⁷ 《国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民族政策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53年，第13—14页。按《共同纲领》规定：“各少数民族均有发展其语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的自由。”故行政院要求设立民族文字指导委员会，拟开展相关工作。

自治和训练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是两项中心工作”¹。

根据中央政治局和国务院的决定，1950-1953年我国的民族工作是建立民族自治区或各族各界联合政权，保障民族的权益²；创办民族院校，培养民族干部；考虑为缺乏文字的少数民族创制文字；借助抗美援朝等运动，宣传爱国主义，灌输与增强祖国的意识；以及在经济结构与汉区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民族地区开展土地改革，等等。

其间，人民政府还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历史遗留的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的称谓、地名等，要求“关于各少数民族的称谓，由各省、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机关加以调查，如发现有歧视蔑视少数民族的称谓，应与少数民族代表人物协商，改用适当的称谓，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审定，公布通行”³。调查某些民族的族称、协商解决、国家确认等，旨在消除历史遗留的歧视或蔑视，构建起平等、团结及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促进团结。如《中国的民族识别》中说将“归化族”改称“俄罗斯族”、“索伦族”改称“达斡尔族”、“塔兰奇”恢复“维吾尔族”、“仲家”改称布依族，等等，就是那时开展的消除歧视或侮辱等工作，并非“民族识别”⁴。

随着宣传的深入及工作的开展，生活在内地的少数民族群众纷纷要求公开其民族成分，享受平等权利。1952年2月，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⁵，指令各地政府切实执行，保障散居内地的少数民族要享受的权利。根据这项决定，中央民委编制了中国少数民族人口统计等资料，列举各民族的不同族称，下发各地，参照执行。各地政府依据传统，按照散居少数民族群众的意愿，比对相关资料，确认其民族成分，依法保障平等权利。如中央山东分局统战部曾为内地满人是否应列入少数民族请示中央统战部。统战部明确指出：“承认他们的少数民族的地位，保障他们应享有的民族平等的权利，是完全必要的，对于团结满人和发扬他们爱国主义的积极性是有很大作用的。”⁶毋庸解释，“承认”就是确认。因为各少数民族是长期历史形成的，散居内地各少数民族群众需要的是被确认，依据自我认定，受到法律保障，享有平等权利⁷，并不要求被“识别”⁸。

1953年7月，中央统战部召开了全国第一次统战工作会议，该会对建国以来各项民族工作做了全面总结，制定了尔后的工作任务。该“会议记要”上报党中央，提交政治局会议审议讨论，

¹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册，第43页。

² 按照《共同纲领》规定，在民族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在杂居区，建立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在此之前，召开协商会议、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等，推荐及明确政府领导人选，规定工作任务。这中间就包括代表的民族成分确定，否则难以推出合适的人选。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依据宪法的规定，取消杂居区联合政权的名称，保留各族各界代表会议，但改称并健全为各级人民代表会议。

³ 《政务院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统战政策文件汇编》，第3册，第1510页。

⁴ 与更改族名的还有修改地名、物名等，如云南平彝县改名富源县，四川巴安改称巴塘县，等等。曾有学者认为“僮”族改名“壮”族是消除了历史遗留的民族歧视。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周恩来曾说：“关于僮族名称使用哪个汉字的问题。‘僮’字的确容易念错，依照本民族的自愿选择，改变一个好一点的汉字是可以的，这里不做结论。”《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共同进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46页。

⁵ 《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份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建国以来重要文件选编》，第3册，第89—91页。

⁶ 《中央统战部关于满族是否是少数民族的意见》，中央统战部编《统战政策文件汇编》，1958年印，第3册，第1390页。当时，内地散居少数民族中，以回族、满族最多。回族因某生活习俗等所致，特征突出。满族的民族特征很少表现，有人将满人误认为汉民，故有这样的请示。

⁷ 关于当时散居少数民族的成分问题，参见李维汉：《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统一战线问题与民族问题》，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515—516页。

⁸ 早在1953年8月17日，邓小平在审阅刘格平关于基层选举中满族问题的请示批报刘少奇说：我认为下列几点是可以同意的：（一）满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重要民族之一。（二）凡自认为是满族的，自应确定其为少数民族；凡不愿承认为满族的，则听其自便。（三）在满族较多的地方，应有适当数目的满族的代表人物参加政府及民委等组织。但是，由于这个问题在东北牵涉很大，故在作法上似应采取哪里碰到这个问题就在那里解决，哪里没有这个问题就不要勉强提起。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04—1974年），中央文献出版社，

毛泽东主席逐字逐句审阅，适当修改，将文件名称由“会议纪要”改为“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发至各省区党委学习讨论，制定任务。搜集相关意见。之后，该“经验总结”再作修改，于1954年10月作为中央文件下达全国¹。

该“经验总结”详细阐述了建国以来中共在民族地区开展各项工作，提炼作法，总结经验，制定了过渡时期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但我们多次阅读全文后，遗憾地讲，在文件中没有找到开展民族识别的文句，就是说在建国初年民族工作中没有民族识别的任务。至于《当代中国的民族工作》某撰写者引用毛主席在审阅“经验总结”说的“科学的分析是可以的，但政治上不要去区分哪个是民族，哪个是部族或部落”这话来论证毛主席指示开展民族识别²。我们认为，作者恐怕把这段话的本意都弄错了。

还有，在李维汉、乌兰夫、刘格平、汪锋、刘春等中央统战部或中央（国家）民委领导人的文集或传记中，我们找不到关于有民族识别的指示或文章；我们在查阅中共中央、中央统战部或中央民委的主要文件后，也没有指示开展民族识别的记载，更不说有专项文件。

2、1954-1959年个别省区曾开展民族识别，属于局部、短期的社会调查

在这期间，除云南等少数省区在社会调查中增加族别调查外，民族识别也没有列入全国的民族工作中。

在此期间，我国的主要民族工作，除延续前面所述建设并健全区域自治，发展生产、搞好经济，发展文教卫生等外，有这几项主要工作：一、部分地区开展民主改革（和平协商土地改革与“直接过渡”）；二、在各民族地区开展社会调查，弄清各族历史、社会状况及经济形态等³；三、为部分少数民族创建或完善文字。

不过，在这期间，云南、湖南、广西、黑龙江等省区在社会调查中的确开展了民族识别，确认了14个少数民族，人口约102万⁴。需要指出的是，通过族别调查而确认的这些少数民族仅占全国少数民族的1/4强、人口约占3%，无论从涉及的地域、确认的民族数及人口来讲，它们只是我国少数民族中的小部分。当时，在这些省分的工作，族别调查属于普通的民族事务，无特殊的地位，更不是“首要解决任务”（如云南，下文分析）。

1959年，中央统战部、中央民委组织中直各机关、各省区、自治州及自治县的领导撰写文章，总结建国十年来民族工作的成就，编纂并出版《十年民族工作成就》（上、下两册）⁵，颂扬新中国十年来民族工作的成绩、阐述需要健全或发展之处。然而，在该书刊载的百余篇文章中，没有一篇专门阐述民族识别、总结成绩、推广经验。只有苏克勤在《关于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十年》内略有表述。他说：

民族识别工作是在解放初期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特别是贯彻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

治政策所必须进行的一项重要的调查研究工作。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对我国少数民族

2009年，下册，第1127页。

¹ 该“经验总结”全文刊载于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5册，请查阅。

² 《当代中国的民族识别》，上册，第276页。

³ 四川省档案馆藏1956年8月2日中共中央批转刘格平、谢扶民同志的报告和关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各民族社会历史情况调查研究工作的初步规划（总号（56）122）。

⁴ 1953年后，新确认的少数民族有17个，他们是：土家族、畲族、达斡尔族、仡佬族、布朗族、毛南族、仡佬族、阿昌族、普米族、怒族、德昂（崩龙）族、京族、独龙族、赫哲族、门巴族、珞巴族和基诺族，其中门巴族、珞巴族及基诺族是1964年以后确认的。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这些新确认的14个民族人口102万余人，占同期全国少数民族的2.56%。除云南省的民族外，再按当时各族所在的省分加以区分，土家族（湖南），畲族（福建），达斡尔族、赫哲族（黑龙江），仡佬族（贵州），仡佬族、京族和毛南族（广西），门巴族、珞巴族（西藏）。

⁵ 民族出版社编《十年民族工作成就》，上、下册，民族出版社，1960年。

采取否认态度，因而我国有许多少数民族是长期湮没无闻的。解放后，由于党的民族平等政策的贯彻执行，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加强了民族团结，许多过去受压迫受歧视的少数民族纷纷提出了自己的民族成分和名称，不再隐瞒自己的民族成分，这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胜利。但是，由于社会历史的原因，有些少数民族还没有形成自己的统一的名称，因此，这些新提出的名称中间，并不是每一个名称都是一个单一的民族，因而需要进行民族识别工作，弄清他们的民族成分，以便于帮助他们充分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发挥各民族人民在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性。

民族识别工作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党的民族政策进行的。在工作中，严格地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充分地照顾到各民族的特点和各族人民的愿意。几年来，民族识别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经过民族识别工作，我国现已正式的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比原来人们知道的增加了好多倍。当然，那些新确定的少数民族在中国境内早就存在，只是由于旧中国的反动统治者的否认，过去很少为人们知道而已。¹

该文作者是将“民族识别”作为民族调查的组成部分，说明部分地方的民族识别是在广泛调查基础上，依据史料，考虑语文，将当地民众自我认可的多种自称或他称，归入统一族称中，合并同类的族体为某民族。当时，人民政府之所以要开展民族识别，由国务院公布，确认某些民族，旨在依据宪法规定、维护民族利益，享受民族平等的权利，实行区域自治等等。因此，苏克勤特别强调，那些确认的少数民族早就存在，识别只是确认称谓、明确族体的归类，并非重新认定，更不是“创造”某个民族。

根据苏克勤当时所处的领导位置而言，应该说他对“民族识别”的概括是切合实际的。此“识别”非彼“识别”，我们认为“中国的民族识别——56个民族的来历”这观点欠妥，至少讲，以小放大，将少数省区对个别民族的确认扩大到全国范围；将被识别极少数的民族概括为中国全部56个民族，容易误读，产生歧义，认为中国各民族是被“识别”的，带有政府行为等的主观色彩，甚至有政治的因素，刻意设计。

三、云南开展族别调查的缘起

在部分省区开展的民族识别中，云南省虽不是最早，则是最多、最广泛，最具典型。1953年以后，我国新确认17个少数民族中，有7个在云南省²，占40%强。我们在认识“民族识别”

¹ 苏克勤：《关于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研究的十年》，《十年民族工作成就》，上册，第122页。苏克勤时任中央（国家）民委副主任、中央民族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引文中下划线是我们所加。

² 它们是阿昌族、布朗族、怒族、独龙族、德昂（崩龙）族、普米（西番）族、基诺族。

时，很难回避云南省，故本文以此地作为典型，认识“民族识别”工作。

（一）“民族识别”与推选人民代表缺乏联系

云南开展“民族识别”和召开人大、确定代表名额缺乏联系，却与区域自治的建设构成因果关系。

按美国学者墨磊宁（Thomas S.Mullaney）认为，民族识别工作与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有关，“普查结果使政府官员迅速警觉到自我分类的政策是无法运作的，政府决定，如果真的要將民族作为中国公民身份的轴心，政府就不能允许人民按自我意愿来决定其民族身份，必须事先一套官方认定的民族类别，供每个人从中选择。这些类别必须是互斥的、数量有限的、达到相当规模的，但也必须在当地具有充分的现实基础，能够得到较为普遍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启动了民族识别，求助于民族学家和语言学家，从最复杂的云南入手，帮助政府解决这难题，¹等等。

可是，这样说法十分欠妥。我们认为，墨磊宁在阐述该问题时，跌入因民族识别、政府“创造”或“认定”某些民族的“陷阱”，其有关的论证由此展开，难有说服力。还有，他只注意云南族别调查与全国人大召开的时间接近，便联想到民族的“识别”缘于人大代表的推选。

1953年，全国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据说各地居民的自报族属统计，全国有400多个“民族”，其中以云南最多，达260余种²。在云南省这些“民族”中，除归入了已确认的38个少数民族外，余下的220余种“民族”，其人数极少，除个别者有数万人外，剩下的90%以上“民族”，多者一两千，少者只有数人，最少者1人³。显然，他们难以列为“少数民族”，毋需“识别”。其实，在人口普查时，居民自报民族成分的现象，在其他省区也不同程度的存在。只是当地政府已辨析族体，确认族类，归并其中，没有遗留“问题”。

是年，各地政府筹建召开人代会，推选人民代表，从底层社会抓起，先召开基层人代会，再推选代表参加全国人大。1953年5月、8月，中共中央针对西南局、西北局关于少数民族的选举问题分别指示，要求“根据选举法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条之规定，将辖区内各少数民族种类、人口情况进行排队，具体规定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如聚居境内的少数民族代表名额须超过选举法第二章各节之规定时，应提经政府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⁴。就是说，少数民族的代表也要根据人口的数量来确定，超过名额者，必须报请上级政府批准。不是想选就选的。即使是“少数民族”（未经国家确认者），该“族”人数较少，远远不够推举代表的话，也不行。再者，云南民族识别（时称“族别调查”）工作于1954年7月开始，10月基本结束。第一届一次全国人大已于9月召开，各族的人民代表在数月前已推选出来⁵，该省开展的“民族识别”无此需要。因此，我们认为将两者联系起来认识缺乏理由。

然而，云南省的“族别调查”与何者关系最大？我们认为与民族区域自治有关。

¹ 托马斯·S·墨磊宁著、曹何雅译：《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工作中的角色》，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等编：《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32期。

² 当时，云南自报260种“民族”，贵州有80个“民族”。仅这两省这些自报“民族”就达340余个，接近全国自报“民族”数量的74%。为什么这两省自报“民族”如此多，这样现象值得认识。

有专家回忆，这些自报“民族”是当年各地为配合民族语言的调查而上报省民委的“民族”，是地方搜集“民族语文”的汇总。参见马曜《记建国初期云南民族调查》（《民族学与民族工作论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5页）。

当时，贵州省也开展修改及完善苗文的工作，该地自报80余种民族是否与此有关呢？

³ 云南民族识别综合调查组（张凤歧执笔）：《云南民族识别调查报告》（1960年），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印，1979年，第2—8页。

⁴ 《中央对“西南局关于西南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党组对少数民族地区选举问题的几点意见”的批复》，《统战政策文件汇编》，第3册，第1527页。

⁵ 早在1954年4月8日《新华日报》就刊登《西南各少数民族人民积极参加普选活动》，说明“云南省已有390多万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和杂居区完成了普选”。并介绍“各地从成立普选机构到代表候选人提名，都和各民族干部及与人民群众有联系的代表人物进行酝酿、研究，充分发扬了民主协商精神，并尊重各族人民的平等权利。如云南蒙自、宜良等县各民族聚居乡，对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经过协商，也都选出了一定的代表名额”。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重要政治制度，按照《共同纲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等的要求，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区要实行区域自治，自治区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命名等。因而，确认族属、弄清某族人口数量及比例，对于建立建设民族自治区、机关“民族化”¹，保障“自治”民族的当家作主权利非常重要。

1954年7月，云南已建立西双版纳、德宏及红河三个自治州，峨山、澜沧、江城与孟连四个自治县，还筹建了怒江傈僳族自治州²。显然，如此少量的自治区与该省众多少数民族、广泛分布的状况不相符合，需要建立更多的自治地方。要建立民族自治区，需要进一步确认现有的各少数民族，弄清“家底”，有必要对报送的260余种“民族”开展调查，认识族体，辨析族别，分门别类，明确族属。其间，政务院要求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的指示，促成了云南开展族别调查，进行识别的工作。

（二）研究民族语文推动了族别调查

前面已叙，1951年2月，政务院会议决定给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帮助文字不完备的民族逐渐充实其文字。遵照该指示，中央文化教育委员会（简称中央文教委）设立了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简称民语委），指导和组织相关工作。

根据中央文教委的要求，1952年2月受云南省副省长张冲的邀请，语言学家傅懋绩等人再来云南，深入滇西及滇南民族地区，调查傣、傈僳、哈尼、拉祜、佤、景颇及阿昌等族的语言文字，归纳了音位系统，初步研究了语法规则，掌握了彝语的分布情况，搜集及研究了其他民族的语言或方言情况，从语言识别的角度尔后族别调查提供论证材料，得到云南省政府的肯定。

1954年初，罗常培、傅懋绩合作撰文³《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对我国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做了全面的梳理，认为“现有的民族语言可分4个语系、9个语族、19个语支”，阐述了各语系、语族的基本特征，以及民族文字的使用情况。该论文虽然介绍我国各少数民族的语文概况，其实旨在阐述语文是划分民族的重要依据。其间，傅懋绩还根据调查所得，提出“发现云南140种左右的民族名称中，有许多异名同实的现象。如专就有独立语言这一条件来看，这些民族名称可归并为25个左右”⁴。这样构想既是对前文阐述论点的印证，也为尔后云南开展“民别调查”提供了语言分类的“识别”佐证，大致确定了云南少数民族的类别及数量。

同年，中央文教委民语委和中央民委联衔报告政务院，反映解放以来，“由于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获得很大的发展，没有文字的或没有通用文字的民族现在迫切要求解决文字问题”，解决得到解决。汇报通过了调查，我们认识并总结出那些缺乏文字少数民族的语言存在七种不同的情况，建议以自愿自择为原则，深入研究后，“帮助他们逐步制订一种拼音文字，或帮助他们选择一种现有的适用的文字”，提出了若干工作构想⁵。5月，政务院批复了这份报告，责成中国科学院及中央民委审议讨论，拟出计划，制定方案，选择试点，总结经验，再逐渐推广⁶。

¹ 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第十二条规定“各民族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机关，应以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员为主要成份组成之”。该条文规定的含意很清楚，毋需解释。1985年及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此规定均作了修改。

²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原拟1953年建立，因州名等存在争论。为作好协商工作，故推迟。

³ 罗常培、傅懋绩：《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概况》，《中国语言》1954年第3期。其实，该观点是罗常培对云南少数民族族别认识的提升。关于这个问题，参见罗莘田（常培）《从语言上论云南民族的分类》，（《边政公论》第1卷第7—8期）、《国内少数民族语言系属和文字情况》（《人民日报》1951年3月31日）等文。

⁴ 傅懋绩：《云南少数民族语文的一般情况》，《新建设》，1954年第3月号。目前，在云南经国家确认的少数民族也是25个，与傅懋绩的认识基本相同，这难道是巧合吗？

⁵ 《文教委员会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及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问题的报告》，《统战政策文件汇编》，第3册，第1724—1726页。

⁶ 《政务院批复文教委员会民族语言文字研究指导委员会及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问题的报告》，《统战政策文件汇编》，第3册，第1723页；《政务院开会研究帮助尚无文字的民族创立文字》，《人民日报》1954年6月5日。

政务院的指示启动了调查及创制部分民族文字的工作，由于各方面条件较具备，试点工作选择在云南。当然，调查语文需要弄清民族成分，掌握语系、语族、语支及方言，清晰归属，确认类别，因而这项工作要掺入民族识别，交融开展，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族别调查方法。

（三）云南划分族别系统的原则

在深入各族的语文情况后，有关部门认识到云南省存在两大语系（汉藏语系、南亚语系），4大语族（僮傣、藏缅、苗瑶、孟高棉）、9个语支（僮傣、彝、景颇、藏、缅、苗、瑶、瓦崩、布朗），70种以上的方言，基本弄清各民族及支系的分布及数量。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划分族别系统的原则：

各族语言系属各族分布情况大体形成以北纬二十四度以北为彝族系的主要聚居区，北纬二十四度以南为傣僮及佤系的主要聚居区（包括北纬二十五度以南的东经九十九度以西和东经一〇四度以东的部分地区）。¹

这样，北纬24°就成为云南各民族构成的“南北分界线”，以北区域是以彝语支为主的藏缅语族的少数民族，以南区域是壮傣语族，主要是壮族、布依、哈尼、瓦崩和傣族等壮傣语支的少数民族（参见附图）。依据这项原则，开展族别调查，认识相关的族体，其语文、习俗等相同或大致相同者，根据居住地的位置，归并彝族、壮族或哈尼族等中。反之，开展民族识别，辨别确认²。再者，东经99°与东经104°为彝语支、壮傣语支各民族的“东西分界线”，线内各族及支系按其“南”与“北”的分布，经过调查，归入彝、壮或哈尼等族系中。线外的各族体依其历史记载、生活生产、宗教信仰及风俗习惯，更重要的是，以他们的族群意识为主，依据语文，分析“识别”，确定族属³。

四、云南族别调查的概况

（一）云南族别调查概况

查阅相关的资料，对当年的族别调查工作，《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作了如下记载：

（1954年）5月15日，云南民族识别研究组成立，研究组集中了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省民委及语文组、中国科学院语言所、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学院、昆华医院等七个单位共46人。6月2日，分成七个组进行工作，至7月初完成第一阶级工作，共识别研究了29个民族单位，提出了识别意见。8月初，进行第二阶段工作，10月结束，进行了以彝族支系为中心的识别工作，共39个单位。至此，全省初步确定了彝、白、哈尼、

¹ 云南省民委研究室编《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云南民族情况参考资料），1956年10月，第1页。

² 如居住北纬24度以北的“西番”（普米）虽属藏缅语族，但操西番语，不属于彝语支。北纬24度以南的布朗（蒲曼）操孟高棉语族布朗语，不属于壮傣语族。他们均确认为该区域内的单一民族。

³ 在当时云南新确认六个民族中，怒族、独龙族、崩龙（德昂）族、阿昌族均在东经94度以外，不受彝语支或壮傣语支规定的限制；普米（西番）、布朗虽在分界线内，但因其语言均不属这两个语支，故认为单一民族。当然，民族心理在族别调查中起到重要的作用。如龙陵木城的“香堂”人，虽生活区域在东经99°外，按“原则”来区分，不属于彝族，但根据该族群的自我要求，将其归并彝族中。

傣、壮、苗、傈僳、回、拉祜、佤、纳西、景颇、瑶、藏、布朗、阿昌、怒、普米、崩龙(现改称德昂族)、独龙、蒙古 21 全少数民族,并经中共云南省委、人民政府同意,由国家民委正式列入全国少数民族族别。¹

不过,我们查阅的资料显示,当时该项工作主要称为“族别调查”,设立的领导机构称“云南省民族族别研究组”而非“识别研究组”²。“识别”与“族别”固然有联系,但亦存在鲜明的区别:“识别”重在“识”,由“识”而分辨是否有“别”,先“识”后“别”。“族别”调查则认识各族体的“别”,有了“别”,再由政府部门确认其族称。族别调查涵盖了识别,在族别调查的工作,部分地方开展了识别。

1954年,云南省族别调查的分工是:文山专区,由中央民族学院林耀华主持,负责对僮(壮)族、布依族系统的识别,涉及族群有“沙”、“侬”、“土佬”等族群;滇中部大理地区,由朱嘉品、刘尧汉等负责,对“土家”、“蒙化”等彝语支族群开展调查,路南、昆明及弥勒等地由杨堃、纳训等调查“撒尼”、“撒民”等彝语支族群。滇南石屏“普拉”等族群,由詹开龙、王辅仁调查;墨江哈尼、卡都、豪尼、碧约等族群由常鸿恩、王晓义调查;西双版纳的“白朗”(布朗)族由傅懋绩、张凤歧等调查;滇西北的“勒墨”、“怒”、“佻”及“西番”等由方国瑜、周汝诚等调查;滇西的“阿昌”、“本人”由杨毓才、陈凤贤等调查³。

经过族别调查,弄清情况,分门归类,云南有关部门以北纬 24° 为分界线,分南北不同区域,根据调查所得,将绝大多数族群归并彝族系统、僮族系统或哈尼族系统中;确认了“白朗”(布朗)、阿昌是单一民族;“怒”、“佻”(独龙)及“西番”(普米)是否是单一民族还需研究;明确“勒墨”是民家(白族)的支系、“本人”属于佻族⁴,等等。通过调查,连同先前公认的民族,云南省确定了 20 个少数民族,仅剩“崩龙”(德昂)、“攸乐”(基诺)、“插满”等 80 余个族群、约 3 万余人尚未调查或暂不能确定族系。

1958 年及 1960 年,云南省民委再组织部分学者、干部等对 1954 年族别调查中遗留的族群再作调查或追踪认识,分析特点,确认类别。经过这两次调查,专家们除肯定崩龙(德昂)、“西番”(普米)为单一民族外,还建议将“插满”、“普标”列为单一民族,等等⁵。

(二) 对族别调查的“典型”认识

为深入、全面地认识当时的族别调查工作,我们拟借傈僳族、怒族加以分析,其中傈僳族是公认的民族,但也有民族识别;怒族是经族别调查后而确认的民族。通过对他们的分析,认识当

¹ 编委会《云南民族工作四十年》,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下册,第51页。

² 云南省民委研究室编印《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1956年10月25日)“前言”说:“云南少数民族单位众多,支系复杂,自称、他称尤其混乱,约有二百六十个以上的不同称谓。1954年夏秋季,在党委领导下,组织云南省民族族别调查组,进行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族别研究工作,初步确定了二十个少数民族,……尚未经过族别调查、或暂时不能确定族系的,尚有崩龙、攸乐、插满等八十多个单位名称,约三万余人。”

再者,费孝通、林耀华于1956年8月10日在《人民日报》上撰文,名称《关于少数民族族别问题的研究》而非民族“识别”。不知何故?目前引用该文者的学者们,均采取“识别”而放弃“族别”。

该注释中的下划线为我们所加,意在突出。

³ 《云南省民族识别报告》,云南省编辑组《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7—59页。

⁴ 据该调查组汇报,第一阶段工作,除识别了29个民族单位外,还搜集傣族、藏等民族的资料,总结了傣、哈尼及佻等族的民族特征,研究了“民家”(白族)、“么些”(纳西)、“白朗”(布朗)和“卡佻”(佻)4个民族的正名问题。关于这些问题,参《云南省民族识别报告》,《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第3辑,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⁵ 云南民族识别综合调查组(张凤歧执笔):《云南民族识别调查报告》(1960年),云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印,1979年。

时的族别调查情况。

早在唐代，“僂僂”就载之史籍，之后历朝历代，僂僂记载不绝于书。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长期以来多数僂僂民众持续迁徙。到 20 世纪 50 年代，僂僂族以云南怒江为聚居区呈现扇形状分布，东北延伸武定，四川盐边及德昌等地，西南迁至德宏、临沧各地，远到缅甸及泰国。尽管各地僂僂民众存有差别，甚至有鲜明的差别，有“黑僂僂”、“白僂僂”、“花僂僂”、“山僂僂”等不同他称，也有僂僂、卢、力苏、力些、粟敕、力梭等多种自称，各地僂僂民众的语音、语法及语序也不一致，服装佩饰、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等不尽相同。不过，这些差别只是各僂僂民众在迁徙过程、或因生活需要、或因环境变化，或与群体交流等而产生的，是僂僂各支系的外在表现，是非本质的区别。相反，各地僂僂民众有更多的共同之处，尤其是强烈的自我认同感，这是该族群众的本质表现，因而僂僂族是统一的民族，按照名从主人的原则，借鉴历史的称谓，故确认并沿用“僂僂”为宜。

尽管僂僂族的确认不成问题，云南省委也在僂僂族聚居的怒江地区建立僂僂自治区（州）。但在实际生活，也发生新的情况。如昌宁县米和乡新寨的“永白”人自称“僂僂扒”，他们与周围民众的服饰、语言及习俗等存在差异。1958 年，在族别调查中，专家们比较“永白”人与怒江泸水僂僂人的词汇，相同处达 64.2%，基本能通话；再从风俗、节日等方面认识，也与怒江僂僂族大致相近；考察其传说，据说他们是兰坪迁徙而来的。至于“永白”人与僂僂族间存在的差异，只是迁徙过程因多种因素而产生的，并不影响其族体的归属，故“永白”人并入僂僂族中。

如果说僂僂的族属是明确的，毋庸识别，“永白”人只是族别调查中遇到的问题，比对分析后，回归“母体”。然而，怒族是经族别调查而确认的，当中还若干特殊的故事。

检之史籍，怒人的记载始于明代钱古训《百夷传》“怒人颇类阿昌。蒲人、阿昌、哈喇、哈杜、怒人皆居山巅，种苦莽为食，余则居平地或水边，言语皆不通”¹。到了清代民国，相关记载则更多²。

明代以来，受到僂僂人迁徙的压迫，部分怒人从维西迁到怒江地区；接着，大量僂僂人进入怒江，该地生活的怒人被挤压到怒江峡谷的南北两地：北部聚居贡山丙中洛、迪马洛等地，自称“怒”；南部聚居碧江（今福贡县）匹河、老母登、知子罗等地，自称“怒苏”；或散居福贡鹿马登等地，自称“阿怒”。虽然，三地怒人的自称都带有“怒”，但语言不通、习俗有异，服饰及宗教信仰也不同。如贡山丙中洛等地的怒人与毗邻独龙人的语言相同，习俗相同，彼此通婚，视为一体³，认同感强。福贡及碧江的怒人与独龙人完全不能通话，仅语法基本相同。

1954 年，族别调查组来到怒江，在调查分析后，他们认为：“‘怒’、‘俅’两族，特别是在贡山住居区连接成为一个共同地域，经济生活大体一致，虽然发展有些不平衡，但两族间的经济关系很密切，并且两族相互表示同是一家，解放后有许多‘俅’族迁回‘怒’族区域，所以‘怒’、‘俅’应该是同一民族。”⁴

然而，在清代民国文献中，有众多关于怒人与独龙（毒龙、都龙）人的记载，历史已确认他们是两个民族。如果将他们合为一个民族，且不言群众能否认可或接受，仅就文献而言，将如何解释已被历史确认的民族呢？

经过反复研究，考虑历史因素，依据民族群众的意愿，有关部门以怒江与独龙江为界，居住

¹ 钱古训撰、江应梁校注：《百夷传校注》，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52 页。

² 甚至连当时的西康也有记载。如李亦人《西康综览》（正中书局，1940 年）“西康之种族”部分还专列“潞子”及“俅子”（独龙族）。

³ 连《西康综览》作者也认为，两族相同性甚多，他记载独龙族（俅子）说：“此族之服饰、习惯，十之六七与潞子相同。所用披衫，正是夷人之‘擦耳窝’。此三族者，究竟有何种关系，须俟详加研究，方能言之。”独龙族的披衫、怒族的被衫，分别称“独龙毯”和“怒毯”，式样及大小基本一致，只是花纹的颜色。

⁴ 方国瑜、周汝诚等：《“怒”族和“俅”族识别小结》，《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第 3 册，第 51 页。

怒江峡谷的三地怒人归并怒族，聚居独龙江流域的独龙人称为独龙族。当独龙族经族别调查，确认单一民族后，接着，根据宪法规定，要建立本民族的自治区，享受自治权利。1956年9月，云南省人委（政府）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怒江区政府请求建立贡山怒族独龙族自治县的议案，要求迅速成立。

根据省政府的指示，怒江区人民代表再次召开会议，同意建立，但部分代表提议贡山县名称宜将独龙族置前。“现我区政府委员、协商委员联席会议再次协商讨论，结果一致认为贡山县虽怒族人口比都（独）龙族多，按法订（定）应以怒族排先，但从政治影响、对居住未定界的都龙族的影响方面来考虑，仍将都龙族排先才好，故一致通过该县名称仍为都龙族怒族自治县”¹。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创建，印证了我们前述族别调查与建立民族自治区直接相连，有着因果的联系。

虽然，怒族及独龙族经过调查得到确认，但是归并怒族中的生活在兰坪兔峨乡江末、果力及泸水的“若柔”（又称“兔我”）人表示了异议，认为其习俗、语言等与怒江各地怒族存在差异。1954年，专家们曾调查在泸水的“若柔”人，虽然承认其服饰、习俗等与怒江怒族存在差别，但认为其语言与碧江匹河、老母登等地的怒语接近，以语言归类，仍是怒族。1958年，语言专家再做调查，认为“若柔”人的语音、语法与彝语相似，有密切关系，但对其族属未加定论。1960年，又有专家调查，比较前两次结论后，认为“在进一步将‘兔我’语与巍山彝语以及怒江自治州的怒族语进行比较研究后，再考虑‘兔我’人究竟应属彝族支系或怒族支系”²。看来，以语言辨析来族别仍有缺陷，不过，考虑归考虑，这只是学者们的意见，他们属于怒族支系则没什么，如果属于彝族，问题则不简单！因而，“若柔”（兔我）人今天仍属怒族。

五、对云南“族别调查”的认识暨论“民族识别”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云南的族别调查规模最大、涉及族群最多、范围最广，次数最多。经过调查，“识别”了得到国家确认的6个少数民族，列作单一民族。关于这些族别调查及结果，多有研究，积极评价。我们只想说的有：

族别调查属于当时云南省的日常民族事务之一，是过去相关工作的继续，不必过于拔高³。早在民国年间，就有学者开展该省的族别认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相关地方政府继续从事该项工作，广泛调查，搜集资料，弄清情况，编纂《少数民族同族异称分类表》及众多资料汇集等，肯定了藏、彝、白（民家）、傣、景颇、傈僳等十余个民族。而1954年、1958年及1960年开展的族别调查，是过去相关工作的延续，只是其规模要大些、范围要广些、学者来源更广泛而已。

关于族别调查，除前引《云南省民族工作四十年》那段记载外，该书对之并无专门总结。甚至其他相关的官方书籍也少有反映。再查阅当时省委、省边工委等相关资料，难找踪迹。就边省民工委负责人孙雨亭及王连芳的文集中找不到相关的材料⁴。主持该项工作是李群杰（时任省民委副主任），他在其简历中也没有提及¹。仅有马曜在回忆录中有这样一段话：

云南民族多，一个民族由于长期分别居住于不同地区形成若干支系和语言，……1951

¹ 云南省档案馆藏 1956年9月17日怒江区人民政府致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电文。据统计，当时贡山县有怒族3152人，独龙族2592人。

² 《云南民族识别综合调查报告》（1960年），第27页。

³ 如西南民委1954年工作任务中就没有族别调查（民族识别）的内容。参见《西南民族事务委员会举行第五次（扩大）会议确定今年民族工作任务》（《新华日报》1954年5月16日）。

⁴ 甚至1955年2月王连芳在向云南省人大汇报1954年民族工作中也没有提出开展了民族识别。参见《在云南省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王连芳代表的发言》，《云南日报》1955年2月14日。

—1953年间，各地、县报到省民委的民族名称有数百种之多。经过初步归并，仍有132种（原注，多为民族支系名称。下同），除了彝（大部分）、白、傣、回、傈僳、佤、纳西、景颇（当时称“山头”）等几个较显著的民族外，对其中支系较多的民族如何辨别民族方言与民族语言而加以识别区分，确是一个重要的问题。1954年，国家民委派遣中央民族学院林耀华教授率领一个民族社会调查组来昆明，协助云南省开展民族识别工作。由于得到傅懋绩领导的民族语文组的大力协作，通过语言和方言的分析，区分了民族和民族支系，基本摸清了全省民族成分和语言系属等重要问题，并对68个大小族体（多是民族支系）作了识别，确定了民族归属。²

马老的回忆除印证前面所称民族语文工作促成了族别调查外，还说明所谓“识别”属于社会调查范畴，这些只是当时民族事务中的日常工作，不宜过于强调，拔高评价。

开展族别调查，弄清情况，确认某民族，在于承认该民族的社会地位，保障其平等权利。在我国的社会生态中，最直接后果体现在建立该民族的自治区，选拔、培养及任用“自治”民族干部，实现机关“民族化”及某些优惠的政策等等。通过1954年族别调查，云南省除确定北纬24°为民族分界线，归并了相关的民族外，有6个民族得到了国家确认。之后，大理、迪庆、红河、文山及楚雄等自治州，耿马、贡山等自治县就随之建立，呈现因果联系。这之中以红河州尤具典型性。1954年元月，红河哈尼族民族自治区成立³，哈尼族是该自治区（州）的“自治”民族。经过调查，明确该州还有数量众多的彝族群众。按照区域自治的要求，该民族的权利要得到尊重和保障。于是，该州在1957年1月更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彝族列为该州的“自治”民族。其实，云南省因开展族别调查后而建立民族自治区并非个案，其他开展族别调查的省区事后均产生出这样的后果。

开展族别调查只是明确族体，辨析族属，提出建议，唯有国家才能确认，并非调查了、识别了，就能成为了某民族。1956年8月，费孝通、林耀华在总结族别调查时指出：“我们进行的族别问题的研究并不是代替各族人民来决定应不应当承认为少数民族或应不应当成为单独民族。民族名称是不能强加于人或别人来改变的。我们的工作只是在从共同体的形成上来加以研究，提供材料和分析，以便帮助已经提出民族名称的单位，通过协商，自己来考虑是否要认为是少数民族或是否要单独成为一个民族。”⁴

在中国社会，一个少数民族就有该民族的社会地位与政治待遇，就有“单列”的政治、经济及文化教育等利益，国家就要提供或维护、保障他们的这些权益，因而族别调查是学者的事，确

¹ 《李群杰简历》，余嘉华编《李群杰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575—582页

² 马曜，《记建国初期云南民族调查》，《民族学与民族工作论文集》，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年，第5—6页。另外，马老在怀念傅懋绩的文章中也有相似的表达。参见《云南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奠基人——怀念傅懋绩同志》（《马曜学术论著自选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

³ 杨睿，《红河哈尼族民族自治区成立》，《云南日报》1954年1月13日。

⁴ 费孝通、林耀华，《当前民族工作提给民族学的几个任务》，《科学通报》1956年8月。其间，费、林两人将该文的第一部分抽出，取名《关于少数民族族别问题的研究》，发表在同月10日《人民日报》上。20余年后，林耀华在《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云南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

认则是国家行使权力，国务院公布，予以法律保障。与识别比较，确认才是关键。我们且以基诺族调查与被确认为典型加以说明。

1954年云南开展族别调查时，调查组未触及到基诺族（时称“攸尔人”¹）。1958年11月，为编纂《彝族简史》，云南省民委曾派人到景洪县攸乐山调查攸尔人的社会及历史。次月，中国科学院云南调查组杜玉亭等人再到攸尔山调查，搜集资料，撰写《社会主义改造前后攸乐山的攸尔人》及《攸尔人与彝族200个词汇对照》等文章。根据这些资料，1960年省民委派人进入攸乐山追踪调查，认识族体，分辨族属。不过，当时调查者是把攸尔人划入彝族系统中，认为：“就民族特征的某些方面和民族发展前途看，我们初步考虑攸尔人可归入彝族支系，但本民族群众解放后和内地彝族在地域上隔阂，在某些民族心理素质方面，也有不同之处，对彝族很陌生。本民族干部对族别的志愿也不一致。个别区委领导表示坚持成为单一民族，地县委、州委认为值得从长考虑，充分酝酿，再作出攸尔人族别的最后决定。”²后来，形势的变化，使得族别的确认工作搁置起来，成为“遗留”的问题。

1977年，杜玉亭参加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组织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编写工作。当编辑组来到云南搜集资料，杜玉亭介绍对识别基诺（攸乐）人对深入认识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重要价值，得到了编写组同仁的认同。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他联络20余学者组成“基诺人识别组”，进入基诺山调查，初步认为基诺人具备了单一民族的条件，是年12月初他们书写《基诺人的民族识别报告》，1978年初报请有关部门审查确认，1979年6月国务院正式公布，确认基诺族为单一民族³。

反之，1954年及1960年由云南民族识别调查组两次建议列为单一民族的“插满”人；1960年识别组提议考虑作为单一民族的“普标”人等，也因某些原因，至今也列入。

还有1954年族别调查中，专家学者已确认富宁县“蔗园”人是广西迁入云南的汉人，并得到他们的同意⁴，愿意“回归”汉族。然在1958年，这些“蔗园”人又要求并入壮（僮）族中。当地党政部门考虑其要求，“已正式把他们归入僮族支系”⁵，成为僮民。

其实，诸如此类，各地还不少，难以枚举。从中反映，调查族别，分辨族体是学者的事，确定则为国家的权利。因此，我们赞同杜玉亭的这样观点：

民族识别是研究人员进行的研究行为，其成果是一种咨询性建议，而它的是否被采纳则

属于国家的决策行为，且民族识别的起止亦属国家的决策行为，故民族识别与国家确认是两

个不同的概念，但以往的著述只有民族识别，没有国家确认概念，难以反映客观实际，宜在

¹ 攸乐是地名，最早见之（雍正）《云南通志》卷26，“攸乐祭风台，在城南六茶山之中，登其上，可俯视诸山，相传武侯于此祭风，又呼孔明山。”“攸乐”，当地民众发音是“基诺”，故转为族称。他称“三撮毛”，见（道光）《普洱府志》卷18。

² 《云南民族识别调查报告》（1960年），第11页。另外，该调查组在报告第三部分中，再次提出“识别组提出‘攸乐’可初步认为属于彝族支系，但就其共同地域和民族心理素质等特征研究，又和内地彝族疏远隔绝。攸乐区区委书记（原注，攸乐人，中央民族学院毕业）坚持认为是单一民族。县委、州人委、地委表示应郑重考虑，较长时间酝酿，再决定族别”（第26页）。另外，当时西双版纳州委属于思茅地委管辖，故民族的确认要经过地委。

³ 关于基诺族的确认过程，参见杜玉亭《民族田野五十年》（云南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318—321页。《基诺人的民族识别报告》亦刊登该书第95—102页。

⁴ 林耀华等：《富宁“蔗园”族识小结》，《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第3辑，第53—55页。林耀华等专家认为“‘蔗园’是少数民族包围中汉族小团体，所以自认是一个民族单位，其心理状况有别于当地其他民族”。“综上所述，‘蔗园’族就是汉人，不能成为单一的民族，经证明是汉族后，他们也同意不自成为一个民族”。

⁵ 《云南民族识别调查报告》（1960年），第15页。

民族理论中增加国家确认概念。¹

通过对云南“民族识别”工作的认识，我们认为，中国各民族是在长期历史过程形成的，建国前在《共同纲领》中就已明确，列出专章条文予以保障；建国后部分地方政府开展的工作只是“确认”，明确他们的少数民族身份，保障其平等地位，维护其利益，毋庸调查，开展识别。至于1954年或以后，部分省区对部分族体的族别调查或“民族识别”，只是进一步确认他们是否是少数民族或是哪个民族而已。这些调查只在部分地方、部分族体开展，涉及的族体数量少、人口少，不能也无法将该项工作拔高到“中国的民族识别”的高度评价上，更不能据此解释中国“56个民族的来历”。

【论 文】

民族国家与归属的性别政治

——基于云南民族识别的讨论²

沈海梅³

摘要：云南民族识别是中国民族发展史上的重要历史事件，对新中国民族国家形塑（shaping）、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践行、以及中国民族关系发展都产生深远影响。在社会性别视角审视下，本文认为民族国家的民族识别工程其实是归属政治的建构，男女性别差异也被组织进归属政治的建构过程中。归属的性别政治将少数民族女性的民族身份作“自然化”的归属划分，女人归属于她们的男人，因而归属于她们所属男人的社会，而最终自然地归属于国家。归属的性别政治重新确定了少数民族女性与民族及民族国家间的关系，旨在实现对有差异的少数民族社会进行“父权制”标准化改造，最根本的扩大了父权政治在少数民族社会的影响力，重塑了少数民族社会的性别关系。

关键词：民族国家 民族识别 归属政治 归属的性别政治

¹ 杜玉亭：《民族田野五十年》，第132—133页。

² 本文在拙著《中间地带·结语》基础上修改而成。见沈海梅，《中间地带：西南中国的社会性别、族性与认同》，商务印书馆2012年出版。

³ 作者为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省民族研究所 人类学教授。

中国是由多民族共同组成的民族国家，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通过20世纪中期的“民族识别”与民族划分工作，明确了各民族的“正式名称”。同时，国家明确以法律、规章的形式将普通民众的民族身份确立下来。在此基础上，少数民族身份及其相关的权利、地位获取与维持构成了中国民族国家政治民族政策制度化的主要内容。

一、民族识别与中国民族国家形塑（shaping）

进入近代以来，随着中国帝国体系的瓦解，中国历史进入到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体系中。尽管安东尼·D·史密斯（Anthony D. Smith）认为“严格地说，只有当一个族裔与文化单一的群体居住于一个国家的疆域内，而且那个国家的疆域与那个族裔与文化单一的群体所居的疆域相互重合时，我们才可以把这个国家称为‘民族国家’”，¹然而，这种理想化的“民族国家”标准定义在实际中存在若干偏差，大多数国家具有族裔多元性特征。民族国家与民族国家出现前的国家相较，所呈现的不同特征在于民族国家是对特定领土行使主权的组织，其核心观念是疆域概念和主权概念。民族国家最重要的特征是一个国家在什么程度上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使用民族团结作为国家的政策，因而民族主义是支持民族国家型构的重要观念形态。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概括了民族主义六个方面的基本主张，诸如“世界是由不同的民族所组成，每个民族都有它自己的特征、历史和认同”，“民族是政治权力的唯一源泉”，“为赢得自由，每个人必须从属于某个民族”等都是其中的“核心原则”。²在许多民族国家借助现代国家系统来诞生民族国家的过程中，从民族主义的核心概念中衍生出三个基本理想：即民族自治、民族统一和民族认同。³因而，当1949年中国共产党完成了民族主义革命，所需要建立的就是这样一个负有民族主义理想的民族国家，国家的建设与完成民族国家构型几乎是同步的。在这一过程中，新生的民族国家领导了一系列将边疆少数民族整合进民族国家的工程，每一项工程都与民族主义的民族统一、民族赋权、民族自治和认同培养相关。

1950年，中央政府派出访问团探访边疆少数民族上层、民众传达毛主席的关怀，毛主席为慰问团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团结起来”，周恩来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人民公敌，实行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和人民自卫，尊重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发展经济文化，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⁴民族团结是这些题词中的关键词，题词也同样表达了民族统一和民族平等、民族赋权等民族主义的核心原则，被访问团制成条幅和锦旗作为礼物送给各兄弟民族，民族团结的政策和民族主义的理念通过实物传递给边疆少数民族。中央慰问团下设三个分团，第二分团赴云南，由生物学家夏康农教授任团长，王连芳任副团长。据《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访问团历时10个月的访问行程2万公里，访问了云南省的9个专区和42个县（含设治局）。⁵访问团是毛主席派来的代表，访问团把毛主席像送到边疆少数民族中，传达毛主席对边疆人民的关怀，消减民族间的隔阂和歧视。那些开始被拒绝后来却被视为神像挂在家屋中的毛主席画像，奠定了今日许多少数民族毛泽东信仰的民间信仰形式。访问团深入少数民族地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调查各族群众的真实愿望和要求，同时多方面了解民族情况为国家民族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在西双版纳，“访问团带来了边疆人民

¹（英）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龚维斌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03页。

²（英）安东尼·D·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3页。

³（英）安东尼·D·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世纪出版公司2006年，第24-25页。

⁴《云南民族工作40年》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40年》（下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5页。

⁵王连芳，《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页。

需要的东西。他们赠送给各族群众的礼物是盐巴、针线和花边”。¹在有的地方，访问团送去布匹、食盐等生活品，以及粮食、耕牛、锄头等生产工具，有助于少数民族发展生产生活。中央与边疆，汉人与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之间在民族国家的旗帜下“团结”在一起。

1950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首都北京举行盛大庆典，中央组织全国少数民族代表到北京观礼，云南省人民政府组织了由53人组成的国庆参观团，大多为少数民族的上层人士，包括了傣族、回族、哈尼族、彝族、白族、纳西族、怒族等民族的代表。²实际上，到北京参加国庆观礼的云南少数民族参观团人数远比政府组织的人数要多，据一些回忆资料，仅云南普洱区还有“傣、佤、拉祜、哈尼、布朗、傈僳、汉等族代表34人参加西南民族代表团赴京”。³此后还有不同批次的少数民族被组织到内地参观，如佤族聚居的西盟“又先后组织大小头人168人到昆明、北京等地参观学习”。⁴据统计资料，“从1950年至1954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先后组织了45次包括各民族各阶层代表4170人的代表团、参观团到北京观礼和到省外各大城市参观学习”。⁵这些到北京参加国庆大典的民族参观团，在北京受到毛主席和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佤族头领拉猛说：“在北京每天都有几千人集会欢迎我们，小鼓打得叮叮咚咚，儿童见了我们喜欢得跳起来，到处把我们当贵宾一样欢迎”。⁶国庆阅兵展示的现代化的军备力量和参观北京、上海、南京等有现代化工业的地区，让少数民族上层和民众有机会了解国家的强大，参加观礼的少数民族代表团“大开了眼界，增长了见识，认识到祖国幅员广大、土地富饶，民族、人口众多，在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力量强大”。⁷观礼活动和到内地参观，是有意义的工作，有效地影响了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对新中国政权的归属倾向。

回到云南，普洱区代表团各民族共同签刻《民族团结誓词》，立青石于当时思普区首府宁洱县东城外的红场上：“我们二十六个民族的代表，代表全普洱区各族同胞，慎重地于此举行了剽牛，喝了咒水。从此我们一心一德，团结到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誓为建设平等、自由、幸福的大家庭而奋斗。此誓。”⁸表达了边疆少数民族在民族主义动员下加入民族国家的意愿。1951年2月5日在车里宣慰府曼空掌佛寺召开车里县民族团结誓师大会，据召存幸口述，“那天早上，车里县100多大小头人和佛寺的主持人都集中到会议地点，围观的群众有上千人，十分热闹。会议开始，先啖佛水，接着县委、县政府领导余松同志讲话，举手宣誓。在众乡亲面前，我跟着上台代表宣慰使司署议事庭，代表大小头人，代表西双版纳各族人民在大会上讲话，举手发誓：永远跟着共产党，建设社会主义新边疆。接着与会代表人人共饮咒水，喝鸡血酒，宣读誓词。百姓和土司头人看到我这个议事庭庭长、民族上层人士都带头宣了誓，也就安定了心，立下了跟共产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志向。大会召开了以后，出现了民族团结的新局面，之后再也没有发生过民族叛乱、分裂祖国的事件”。⁹那些居住在偏远深山中的少数民族群众，还通过电影放映队看到了

¹ 王松，“建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回忆”，载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三），载《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2页。

² 《云南民族工作40年》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40年》（下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9页。

³ 唐登岷，“民族团结万岁”，载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三），载《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5页。

⁴ 张一飞，“西盟佤族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载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三），载《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76—77页。

⁵ 《云南民族工作》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40年》（上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129页。

⁶ 唐登岷，“民族团结万岁”，载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三），载《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6页。

⁷ 唐登岷，“民族团结万岁”，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三），载《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7页。

⁸ 唐登岷，《民族团结万岁》，载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三），载《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4页。

⁹ 云南大学民族学专业2007级硕士研究生谢思对西双版纳老州长召存幸的访谈整理。

《1952年国庆节》、《解放西藏大军行》等纪录片，¹也同样展示了新中国的强大。因而，新兴民族国家的构型一方面是出于民族主义的基本主张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建立在少数民族对现代民族国家的想象与认同基础上。最根本的，现代民族国家是边疆少数民族对新中国产生认同的基础。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951年，云南根据中央的部署，抓紧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工作，5月12日，云南省第一个民族自治县——峨山彝族自治县成立。6月，根据西南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应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及建立民族联合政权的意见》下发《云南省少数民族地区各级政权机构组织暂行条例（草案）》，²有关民族区域自治筹备的工作在全省推开。1952年5月，省委派出工作组协助宁洱地委和专员公署开展建立西双版纳自治区的工作，地委和专员公署专门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在广泛听取各族各界代表和有影响人物的意见后，就自治区的民族组成、行政区划、政府委员名额分配和自治机关驻地等问题进行充分协商，做到“各族愿意，群众满意，上层同意”，然后才报经国务院批准，于1953年1月24日正式成立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傣族召存幸当选为州长，这是云南省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州。1956年11月大理白族自治州成立，到1958年4月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云南省共成立8个民族自治州。1990年代，云南省共成立29个民族自治县，197个民族乡。³这是建立新的民族国家最具有政治意义的工作，体现的是赋权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原则。

一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先后建立，亟需可在少数民族地方开展民族工作的民族干部，1951年8月，创办了云南民族学院，其目标一是招收民族青年，培养民族干部；二是集中当时在民族地区工作的领导干部来学习民族政策。第一期招收685名学员，“学员出身有农民青年、奴隶，也有年轻的土司、贵族子弟、山官、头人和阿訇、海里凡，还有小凉山的奴隶主等”。⁴据“云南民族网”资料，仅3年时间，云南民族学院为边疆民族地区输送了1476名各族干部。这些经过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教育的少数民族干部成为边疆民族地区政治整合的中坚力量。

1953年，新中国开展了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下来的民族名称，多达400余种。其中最多的是云南，有260多种。⁵因而在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过程中，云南民族工作碰到的最大问题是如何保证所有不同的少数民族都能平等地得到政治赋权。1952年，中央派遣语言学家傅懋勳到云南主持民族语言调查、语言系属研究和文字改进工作，为民族识别工作培训语言研究学者。1954年5月15日，云南民族识别研究组成立，汇集中共云南省委统战部、省民委及语文组、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云南大学、云南民族学院、昆华医院等7个单位共46人。6月2日，分成7个组进行工作，至7月初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共识别研究了29个民族单位，提出识别意见。8月初，开始第二阶段工作，10月结束，进行了以彝族支系为中心的识别工作，共39个单位。至此，全省初步确定了彝、白、哈尼、傣等21个少数民族，经中共云南省委、人民政府同意，由国家民委正式列入全国少数民族族别。⁶云南民族识别的工作从1954年开始，到1979年5月31日国务院批复同意正式确定基诺族为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云南民族识别工作告一段落。但还有一些民族尚未得到识别，如苦聪人、克木人、莽人等。1987年8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民委关于“苦聪”人恢复拉祜族称谓的报告，同意从1987年8月9日起，全省苦聪人恢复拉祜族称谓，⁷将苦聪人归入拉祜族。时隔22年之后，2009年5月11日根据国

¹ 金卓桐，“怒江峡谷放映忙”，载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三），载《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4页。

² 《云南民族工作》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40年》（下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18-19页。

³ 《云南民族工作》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40年》（下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577页。

⁴ 王连芳，《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84页。

⁵ 林耀华，“中国西南地区的民族识别”，《云南社会科学》，1984年第2期。

⁶ 《云南民族工作》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40年》（下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51页。

⁷ 《云南民族工作》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40年》（下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275页。

家民委《关于云南省克木人和莽人归属为布朗族的复函》精神，云南省政府正式分别对红河州和西双版纳州政府相关请示进行批复，同意将莽人和克木人归属为布朗族。¹民族识别是新兴的民族国家建立过程中产生深远意义的重要事件，民族国家中每一位成员的身份由此被重新确认，重新管理和重新利用，并用民族（Nationality）身份来统代公民（Citizenship）身份。少数民族的民族区域自治和政治赋权都建立在民族识别的基础上，构成了民族国家政治制度的关键特征。正如学者所看到的“民族已经被制度化为社会-政治系统中最基础的单位”。²因而，可以说民族识别及其产生的集体认同最终成功型塑了中国民族国家样态。³

二、民族识别与归属政治

民族识别是新中国建设民族国家的核心内容之一，尽管国外学者就民族识别形成若干讨论，⁴并对民族识别的含义与意义形成诸多认识，如民族识别是由国家领导下的在人口统计事业上“有创造力的社会工程”，或者是“创造出一套民族分类的方法论”⁵等等。然而，民族国家是对特定领土行使主权的组织，其核心观念是疆域概念和主权概念。是指由人口、领土、政权和主权所构成的政治共同体。民族国家的构型需要确立领土的归属和全体国民新的政治归属，领土的归属可以通过主权国家的边界谈判来划定疆界，原来领土上生活着的居民也需要通过身份的重新认定来获得对主权国家的归属。

其实，在中国，划定疆界的工作早在清帝国时期就已开始，并一直持续到民国政府甚至到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生活在中国领土上的居民其身份认定在民国政府时期也陆续展开，汉人归属于民国并无太大异议，汉人中的客家人也在这时期完成归属身份。而少数民族的归属问题则表现出复杂的状况。解放初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发现，少数民族只知道自己是某某地方的人，如芒市人、西蒙人……“在概念上却不完全清楚自己是中国人”。⁶在我的人类学田野点西双版纳的曼底傣泐人村寨，村民告诉我在他们的语言中，“中国”一词的意思是汉人的国家。从中华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政权更替之际，当1950年国共两军在云南的边境地区对峙，这些居住在边疆种类繁多的少数民族，尤其是跨境而居的民族，他们的归属或不归属对于新兴的民族国家有着特别的意义，关乎民族国家疆界、依附于国民党残部或是境外民族政权。可见，就云南的情况来说，国共两党政权更替与民族成分的重写划定之间有着密切关系。故此，需要指出的是民族识别的实质是一种归属政治（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的建构，通过族群分类来建立少数民族对新的民族国家的归属。

在英国学者大卫·余娃（Nira Yuval-Davis）看来，归属（belonging）是指一种情感的依属，

¹ http://www.yunnan.com.cn/2008page/yn/html/2009-05/12/content_360666.htm

² Bin Yang, 2009, “Central State, Local Governments, Ethnic Groups, and the Minzu Identification in Yunnan (1950s-1980s)”, *Modern Asian Studies*, 2009. Vol. 43, Issue 3, pp 741-775

³ 需要说明的是，除民族识别和民族区域自治外，有许多要素在民族国家建立的过程中发生作用。以云南为例，土地政策、提供种子、耕牛等生产工具恢复生产、废除半开、银元使用统一货币等都是民族国家构型过程中发生作用的要素。

⁴ 有关中国民族识别的研究，近些年在英语学术中出现了一系列篇章，可参阅 Hsieh Jiann, *The CCP's Concept of Nationality and the Work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Amongst China's Minorities*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ocial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7): 1. Kevin Caffrey, “Who ‘Who’ Is, and Other Local Poetics of National Policy,” *China Information* 18 (July 2004):243-274; Stephane Gros., “The Politics of Names,” *China Information* 18 (July 2004):275-302; Collin Mackerras, “Conclusion: Some Major Issues in Ethnic Classification,” *China Information* 18 (July 2004):303-313; Thomas S Mullaney, “Ethnic Classification Writ Large,” *China Information* 18 (July 2004):207-241; Bin Yang, “Central State, Local Governments, Ethnic Groups, and the Minzu Identification in Yunnan (1950s-1980s)”, *Modern Asian Studies*, 2009. Vol. 43, Issue 3, pp 741-775.

⁵ Thomas S Mullaney, “Ethnic Classification Writ Large: The 1954 Yunnan Province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s and Its Foundations in Republic-Era Taxonomic Thought”, *Journal of China Information*, 2004, Vol. 18. Issue 2. pp207-241.

⁶ 王连芳，《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85页。

而归属政治包含了一些具体政治规划旨在用某种特定的方式来建构对某一特殊集体的归属。同时，这些规划的核心就是根据具体的准则建构和再生产归属的边界，这些具体的准则可以是多种形式的，包括了从根基性的到社会性的准则。归属趋向被理解为更为中性的词汇，在受到威胁的时候，就变成有表述力的、政治性的字眼。归属也假定了归属的边界和“我们”与“他们”的自然分界。¹民族归属是民族国家民族计划的一部分，沃尔拜（Walby Sylvia）认为民族计划，“旨在满足一个国家在自我认定的需求上的一系列集体性的战略规划，这包括民族主义，也可能包括其他东西”。²将归属政治放到中国民族国家构型的历史语境中考察，概括起来，中国的民族识别主要通过三种途径和民族规划来完成少数民族对民族国家的政治归属，完成民族归属政治的建构。

其一，归属建立在分类（classification）基础上。民族识别就是一种对社会文化人群进行分类的工作。民族识别根据少数民族自愿申报的族群类别进行识别，但参与识别的民族工作者发现“报上来的‘族称’很复杂。有的用自称，有的用他称，有的用民族内部分支的名称，还有自报的竟是地方籍贯名称”。³因而，根据这些具体情况，民族识别进行的工作分两个步骤进行，“一是分清自报的名称中哪些是少数民族，哪些实为汉族；二是在确认为是少数民族的族称中，分清哪些是单一民族，哪些仅是其他少数民族的组成一部分，最后确定其民族成分和族称并以国家法律形式规定下来，保证他们享受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力”。⁴实际上，这样的分类工作在辛亥革命后的共和时代就已经开始。正如 Mullaney 所认为的，中国共和时代的民族分类工作与新中国的民族识别，都在企图建立“标准化的凝视（standardized gaze）”。⁵分类必须符合民族国家所允许的一定数量的类别，因而民族识别的民族类别只能从难以控制的 400 个削减到如魔术（magic）般的 56 个。⁶最终，分类设定了归属的边界。

其二，“命名的政治学（Politics of Names）”，⁷即通过民族识别中的民族名称的重新命名来表明归属，经国家宪法加以颁定。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因而在确定少数民族名称时对一些民族名称给予重新命名。彝族，被称为“猓罗”，后“经毛泽东主席裁定，将自称繁多的彝族各支系统称为‘彝族’。鼎彝之‘彝’字，不仅从汉文字义上讲具有庄重、古老之美意，而且也概括了绝大多数彝族自称的一种汉字音译”。⁸这些历史上一直被称为“猓罗”的人群，罗罗泼（lolopo）等其他人群，经过国家和汉人文化解释，获得了新的族称。族称更换也意味着这一包含一百多个支系的族群获得了新的政治归属和新的政治身份，“彝族”就是今天这 776.23 万人口共同享有的政治身份的“代码”。这种命名的情况同样也发生在历史上被称为“摆夷”和自称为“傣泐”的人群上，他们最终被确定为“傣族”。同样，洱海区域操白语的“民家”最终被确定为“白族”。国家在总结民族识别工作命名问题时强调是为“废除民族压迫制度，实行民族平等团结政策”，故将历史上“带有歧视或侮辱性质的民族称谓予以废除”。⁹然而，正如许多学者都看到的，民族识别过程中，“命

¹ Nira Yuval-Davis, 2008, “Women, Global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presentation paper for 2008 the Third Conference “Gender at the Interface of the Global and Local- Perspectives from China and the Nordic Countries”.

² 沃尔拜·席尔娃（Walby Sylvia），“女人与民族”，吴晓黎译，载陈顺馨、戴锦华选编《妇女、民族与女性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年，第 79 页。

³ 林耀华，《社会人类学讲义》，张海洋、王晔整理，厦门：鹭江出版社 2003 年，第 307 页。

⁴ 林耀华，《社会人类学讲义》，张海洋、王晔整理，厦门：鹭江出版社 2003 年，第 307 页。

⁵ Thomas S Mullaney, 2004, “Ethnic Classification Writ Large: The 1954 Yunnan Province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s and Its Foundations in Republic-Era Taxonomic Thought”, *Journal of China Information*, 2004, Vol. 18. Issue 2, pp. 207-241.

⁶ （美）斯蒂文·郝瑞《从族群到民族——中国彝族的认同》，巴莫阿依、黄建明编《国外学者彝学研究文集》，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第 8 页。

⁷ Stephane Gros., “The Politics of Names.” *China Information* 18 (July 2004): 275-302.

⁸ 《云南民族工作》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 40 年》（上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第 130 页。

⁹ 《云南民族工作》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 40 年》（上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1994 年，第 130 页。

名(naming)”所产生的权力政治,即命名的权力(power of naming)。¹通过重新命名,来获得对命名主体——民族国家的政治归属,归属是命名政治中的核心内含。

其三,次级群体聚拢到某一民族共同体中。民族识别中的**归属政治**,就是将次级族群或族群分支(sub-group)聚拢归属到人口更多的主要民族共同体中。从1954年到1964年,是民族识别的高潮阶段。1954年,中央民委派出云南民族识别调查小组。在云南260多个民族名称中,只有少数属于识别其为汉族还是少数民族的问题,而大量的则是属于民族支系的归并,确定其是单一的少数民族,还是其他民族的一部分的问题。其中工作量较大的是对彝族和壮族支系的归并。1954年在云南操彝语、并拥有各自不同的他称或自称的族体约300万人,分为数十种支系。从语言的音位系统和语法结构以及经济生活、社会文化诸如火把节、族长制、同姓不婚、火葬遗址、祖先灵台、巫术、多神崇拜等方面看,他称或自称的“土家”、“保”、“水田”、“支里”、“子彝”、“黎明”、“菴菴”、“他谷”、“纳查”、“大得”、“他鲁”、“水彝”、“咪哩”、“密岔”、“罗武”、“阿车”、“山苏”、“车苏”等数十种族体,都基本相同或相近于彝族所具有的普遍特点,因而被确定为彝族的支系,而不是单一的少数民族。把文山地区的“侬人”、“沙人”、“天保”、“黑衣”、“隆安”、“土佬”等不同称呼的族体,则归属于壮族支系;把“糯比”、“梭比”、“卡都”、“碧约”、“拉乌”等归属于哈尼族支系;把居住在洱源的自称“白夥”的“土家”人归属于白族支系;把“黑浦”(“摆彝”)归并入傣族支系。总之,把云南260多个不同族称的族体,归并为22个。²这样的聚拢式识别,既动员了事实上的归属,还关照到了“潜在的归属可能”。³

如果说命名产生了命名主体对被命名客体的权力关系,聚拢式识别所产生的归并也同样产生权力关系,可以将不同次级群体的人们归属到一个更大的族体中。郝瑞在总结中国的民族识别时认为,“民族识别难以区分聚拢在彝族这一类别之下当地不同的族群”,而且,“‘聚拢’带有任意性,因为总是存在另外不同的聚集族群的可能”。⁴但是无论如何,在归属政治体系下,任何一个社会人群都必然要归属于某个民族共同体,傣泐归属于傣族,罗罗泼归属于彝族,或是将归属于某个地方的不同人群合并到这个地域的主体人群中,如洱海边的不同的民家人geduzi、gesaizi、kemozi等都并归于白族中。这些曾经建立在地域基础上的人群都被统归到民族范畴之下,增强了族群身份归属。语言归属,宗教归属、共同祖源归属、服饰归属、社会形态归属等社会文化归属最终要体现在政治归属上。民族识别是对相关群体民族归属的确认和甄别,民族识别的过程就是建立少数民族政治归属的过程。经过民族工作者、政府相关部门、学者的50年的努力,完成了这一项民族工作方面的政治性学术任务,最终实现中国民族国家“55+1=1”的归属等式。⁵云南25个少数民族的政治归属一经确定,那些世代与东南亚的山地土著共生在“Zomia”地带的族群便难以从国家统治中逃离开,成为中国56个民族的组成部分。

在民族国家归属政治体系之下,正如学者所看到的“只有那些有国家认定的族群才可能在中国的民族大家庭中获得作为成员的优先权”。⁶因而,与归属相对,无所归属是一种没有公民身份的状态,或者几乎等于无生存条件的或无价值的公民。未获得族际归属的族群并没有因此就自然会获得如斯科特(James C. Scott)所认为的逃离国家社会不被统治的艺术,也并没有呈现无政府

¹ Stephane Gros., 2004, “The Politics of Names,” *China Information* 18 (July 2004):275-302.

² 《我国56个民族的识别过程》http://hanitalan.yxnu.net/56mz/xgzl/hnmm_xdzc_zl.htm 2006-12-15.

³ Thomas S Mullaney, 2004, “Ethnic Classification Writ Large: The 1954 Yunnan Province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s and Its Foundations in Republic-Era Taxonomic Thought”, *Journal of China Information*, 2004, Vol. 18. Issue 2, pp.207-241.

⁴ (美)斯蒂文·郝瑞,《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中国西南彝族社区考察研究》,巴莫阿依、曲木铁西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68页。

⁵ Thomas S Mullaney, “55+1=1 or the Strange Calculus of Chinese Nationhood”, *China Information* 18, Issue 2, (July 2004):197-205.

⁶ Bin Yang, 2009, “Central State, Local Governments, Ethnic Groups, and the Minzu Identification in Yunnan (1950s-1980s)”, *Modern Asian Studies*, 2009. Vol. 43, Issue 3, pp 741-775.

式的浪漫。¹因为没有得到识别，那些紧邻傣族、基诺族共同生活在西双版纳丛林中的克木人与“最后一个被识别的民族”——基诺族相较，已经是有天壤之别。那些生活在红河流域与越南莱州省接壤的丛林中的莽人，也没有与他们相邻而居的傣族那么幸运，因为没有民族身份而经历着不同的发展道路和发展经历。

当基诺族在得到政府大力扶持下早已摆脱贫困得到发展时，克木人、莽人的赤贫状态仍然是惊人的，“2001年，莽人的人均粮食只有196.5公斤，人均经济收入282元”。²据云南地方媒体报道，“因为莽人长期没有归族，所以一直到现在都没有身份证，这也给他们外出打工、就业带来很多难题”。2009年，在继基诺族识别30年后，当国家民委将生活在红河州金平县共有人口681人的莽人，和生活在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和勐腊县共有人口3291人的克木人划归布朗族时，这些多年未得到识别的人群才“终于有了归家的感觉”，最终有了政治身份的归属。并因政治身份的获得得到来自国家、地方政府的支持。

莽人归族后，不仅“当地政府立即与公安机关商量，着手为18岁以上的莽人录入信息，办理身份证”，³还为这些有民族归属的克木和莽人颁发了新编制的户口簿。云南省政府制定《莽人扶持发展规划（2008—2010年）》和《克木人扶持发展规划（2008—2010年）》。《规划》明确提出，力争通过三年（2008至2010年）的努力，切实改善莽人和克木人村寨的基础设施条件，使90%以上的农户能掌握1-2门实用技术，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100%，人人享有医疗卫生保健，使绝大多数莽人和克木人群众摆脱贫困，实现“四通五有三达到”（即通路、通电、通广播电视、通电话；有学校、有卫生室、有安全的人畜饮水、有安居房、有稳定的解决温饱的基本农田；农民人均有粮、人均纯收入和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国家扶贫开发纲要和“两基”攻坚计划的要求）的目标，达到当地中等以上生活水平，促进各民族和区域间的协调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为保障规划的实施，政府将计划投入1亿4千万元帮助克木人和莽人发展。⁴这些新获得政治归属的民族因而才能纳入民族国家的发展规划中。

三、民族识别与归属的性别政治（Gendered Politics of Belonging）

用社会性别的视角来看，民族识别不仅仅要建立少数民族对新建立的民族国家的归属，也要通过民族识别建立少数民族女性对某一族群或民族共同体的归属，即女权主义学者如妮亚·余娃一大卫（Nira Yuval-Davis）所认为的“归属的性别政治（the gendered politics of belonging）”。⁵在女权主义讨论的种族、阶级、性别三个范畴中，妇女与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多年来也是女权主义者关注的重要问题。沃尔拜（Walby Sylvia）主要讨论妇女在何等程度上与男人分享同样的群体认同，尤其是分享同样的民族计划（national project）。妮亚·余娃一大卫（Nira Yuval-Davis）关心“妇女以什么形式成为民族计划的一部分，尤其是妇女以不同方式但同样卷入这一计划”。⁶在她看来，宗教概念、世界主义（cosmopolitanism）和女权主义者的“抚育美德”也是归属政治建构中的一部分。⁷中国边疆各少数民族社会中的男人、女人通过民族识别建立的归属政治一道被列入新兴的民族国家民族发展的规划中。只不过，在建立少数民族社会成员与国家的关系的过程中，在男人和女人社会性别之间是存在差异的。

¹ James C. Scott, 2009. *The Art of Not Being Governed: An Anarchist History of Upland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² 杨六金，《莽人的过去和现在》，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10页。

³ 《云南莽人—莽人克木人归属布朗族》<http://www.yncome.com/ynbl/8375.html> 2009-5-21

⁴ 《云南省正式上报莽人和克木人扶持发展规划》，<http://www.ynethnic.gov.cn/Info.aspx?infoid=2241> 4/14/2008

⁵ 妮亚·余娃一大卫，“妇女、全球化和变迁”，《思想战线》2009年第5期。

⁶ 沃尔拜·席尔娃（Walby Sylvia），“女人与民族”，吴晓黎译，载陈顺馨、戴锦华选编《妇女、民族与女性主义》，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第82页。

⁷ Nira Yuval-Davis, 2011,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Intersectional Contestat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中央访问团成员在离开北京之前周恩来总理专门接见了一些成员，作重要指示。邓颖超叮嘱访问团成员“多多了解各族人民生活疾苦，多多带回各族人民特别是妇女同胞的意见”，¹表明国家女权主义者主张将少数民族妇女的解放纳入边疆民族工作规划中。然而，在实际民族工作却会面临许多困难。中央访问团制定《中央访问团的任务、工作方法和守则》，其中在《云南回族地区工作守则》中明确规定“对回民妇女态度要严肃，不要随便接谈，不入回妇房子”。在《苗瑶地区工作守则》也规定“对妇女态度要严肃，不要随意接谈”。²中央访问团工作守则中一再强调不随便与少数民族妇女交谈，也蕴含不单独与少数民族妇女接触，说明妇女在民族工作的族际互动中是重要而又敏感的问题，根本的原因就是少数民族妇女身份有明确的民族归属，少数民族自身的文化已明确了本民族女性的归属身份。就回族来说，穆斯林文化首先要求妇女在婚姻方面对回族共同体的绝对归属，包含在其中的就是性的归属。回族女性与异族男性的交往是不被他们的文化鼓励的，是被禁止的，甚至这是需要穆斯林男性要加以捍卫和保护。就苗瑶来说，历史上苗族妇女放蛊或诱惑、贻害男性汉人的各种传说和地方志记载，已经形成了汉人文化政治对苗瑶等少数民族的刻板印象和定势判断。这些规则表明民族国家在赋予少数民族人权、政治权时，已经先验地或自动地认定了少数民族女性成员对不同民族的归属身份。民族国家在制定边疆民族整合的规划中，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态度一直比较慎重，较少去触碰，首先考虑的是将少数民族男性成员整合进各地民族区域自治政府中。

尽管有极个别的云南少数民族上层妇女作为观礼团成员参与出席了国庆观礼，³但少数民族国庆观礼团成员绝大部分都是各民族的男性上层，最先感受到现代国家力量和对新兴民族国家产生认同的也多是这些各民族男性成员，参加杀牲盟誓表明归属的也大多是各民族的男性上层。民族国家建立初期，亟需可在少数民族地方开展民族工作的民族干部，1951年，云南民族大学第一期政治轮训班基本都是为男性准备的，685名学员被分为甲乙两班，“甲班为民族上层学习班，乙班为各地领导干部学习班。”⁴甲班课程着重解决各民族上层对国家政策的认识，消除他们的顾虑，培养他们对新兴民族国家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乙班主要解决实际民族工作中碰到的问题。这些学员中鲜有少数民族妇女，到1956年才有少数民族优秀妇女93人被选送到西南民族学院和云南民族学院学习。⁵

少数民族女性之所以在国家建立之初难以很快整合进民族国家的规划中，有多种原因。其一，民族工作者的工作回避少数民族女性。正如上文所看到的，在《民族工作守则》中刻意不与妇女接触。国民党统治时期，一些驻扎边疆的士兵曾经调戏少数民族妇女，引起边民的愤慨。因而在边疆民族地区开展民族工作都强调要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遵守群众纪律，对违反规定涉及与少数民族妇女有关的事件都从严惩罚。1950年曾发生“由人民政府派下去征收粮食的工作队员在曼卖兑山区因强奸布朗族妇女（未遂）而被人民政府处以枪决”的事件。⁶而且，碍于民族风俗习惯，在实际工作中，民族工作者，尤其是男性难以直接接触少数民族妇女，少数民族妇女成为边疆民族工作难以跨越的文化障碍。许多中央访问团成员从汉人地区来到少数民族村寨，对一些少数民族社会男性与女性间的社会文化差异颇有感触。王连芳的《回忆录》中提到：“访问团走遍云南各地，印象最深的是少数民族妇女的勤劳能干……云南少数民族妇女都是大脚，干活、走路十分有力。”留下从事民族工作的外地汉人对云南少数民族妇女的初步而深刻印象。但这些

¹ 《云南民族工作》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40年》（上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126页。

² 王连芳，《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04页。

³ 西双版纳勐海土司的公主刀弄芳也作为观礼团成员出席了1950年的国庆观礼，是为数不多的出席国庆观礼的云南少数民族妇女。其口述载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民族叙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58页。

⁴ 王连芳，《王连芳云南民族工作回忆》，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88页。

⁵ 云南省妇女运动史编纂委员会，《云南妇女运动史1949-1995年》，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4页。

⁶ 刘岩，《西双版纳和平协商土改回顾》，载云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云南民族工作回忆录》（三），载《云南文史资料选辑》第48辑，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6页。

记录只是停留在“远观”层面的印象，对少数民族女性的了解多来自当地少数民族男性干部描述。

其二，从事少数民族妇女工作的妇女干部匮乏。尽管为摆脱自己不幸的婚姻或身为丫头奴婢的苦役，有革命诉求和希望参加地方和国家政府工作愿望的少数民族妇女大有人在，但她们获得解放和参加工作的历程仍是艰难的。解放初期，针对少数民族妇女的工作多是由在革命斗争中成长起来的经过共产党教育的汉人女干部来承担的，但这些女干部的人数十分有限，而且在工作中要面临许多困难。曾担任西双版纳景洪市妇联主任的何主任谈到：¹

我们初来的时候，老百姓不认为我们是来干革命、干工作的，认为我们是不学好的女人，来供这些男人玩的。他们对男人还不怎么，但尤其我们区政府也只有两个女同志，男同志很多。到后来区政府只剩我一个了，他们就认为我是来供这些男人玩的，是不学好的女人。有的村民还问我：“这么多男人天天晚上来跟你们睡觉，你们不累吗？”“你们跟这么多男人一起睡，怎么肚子不大起来”？甚至村寨中老百姓还用傣话说“咩呵麻呵召，等伦涅尔毫”，意思是“汉族女人来当官，全坝子要饿饭”。

经过一段时期的艰苦工作，才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妇女干部。到1956年底，“全省有少数民族干部17468人。其中，少数民族女干部1971人，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11.34%”。²但这个时候，民族国家对边疆民族地区的整合工作，如疏通民族关系、民族识别、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建设、培养民族干部和吸收少数民族参加工作等奠定基础的事项都已基本完成。到1957年，全国进行反“右派”斗争，1958年在边疆及和平协商土地改革地区进行“民主改革补课”，民族地区的工作陷于混乱和停滞状态。

其三，少数民族妇女在生理和文化的共同作用下处于困难境地。到民族地区从事民族工作的干部，首先需要自我纠正长期以来对少数民族的偏见。少数民族妇女被动员到革命的队伍中是从日常生活中的点滴开始的。西双版纳景洪市妇联主任何映芬说：“以前我们叫傣族“老摆夷”也看不起他们，后来慢慢民族关系处好了，宣传了，和少数民族妇女建立了感情了，我们也慢慢培养了一批少数民族妇女，再由他们去宣传我们妇女要团结，宣传政策。傣族妇女来例假有一张专门的板凳，是认着的，男人说那个板凳脏不坐，板凳上打着记号放在角落，让别人知道而不去坐。她们在家做活计的时候，坐在那个板凳上，下面垫着几片放着灶窝灰的笋片接着。于是你要发动妇女出门，参加我们开会简直太难了，特别是在她们例假期间。1951年开各民族妇女代表大会，有一次在勐海，那些妇女站起来以后，凳子上就到处是红的”。后来。这些汉族女干部和傣族上层的妇女用布制作了例假专用的月经带，帮她们准备了草纸，并手把手教她们使用，才把这些少数民族妇女从月经困扰中“解放”出来，妇女才被发动起来，作为社会的主要劳力，参加援藏运粮、土地改革、发展生产的运动中。

民族识别工作是当时诸多边疆民族工作，如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和仇视、巩固边疆等工作中的的一部分，“男女有别”的性别区分也在民族识别过程中有所表现。在需要与少数民族协商来确定民族名称和归属时，多征求的是各民族上层，以及有社会威望的少数民族男性成员的意见。费孝通所认为的最终的决定权在于民族代表及群众，³妇女并不包括在这些“少数民族代表和群众之

¹ 据云南大学民族学专业2007级硕士研究生谢思对西双版纳前景洪市妇联主任何映芬的访谈录音整理。

² 云南省妇女运动史编纂委员会，《云南妇女运动史1949-1995年》，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83页。

³ 费孝通，“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1期。

中”。少数民族女性能关联到民族识别工作中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主要靠她们穿着的服饰可以将某些人群识别为民族。以基诺族的识别为例，杜玉亭教授撰写的《基诺人识别报告》由五部分构成：一是“自称、他称和历史传说”；二是“语言”；三是“社会经济”；四是“社会组织和生活习俗”；五是“结论”。其中在第四部分中，这位被誉为“基诺族之父”的学者，在描述基诺人的生活习俗时提到了其民族服饰，即“基诺人男子穿的是无领对襟白上衣，妇女穿的下装是红布镶边的黑色合缝短裙……”具有基诺族特色的妇女服饰作为基诺人生活习俗之一被列进了基诺人识别的报告之中，对基诺族的识别起到标识作用。¹

在少数民族的日常生活中，谁是与他们有差异的人很容易就能从妇女们穿的衣服上加以辨别。妇女有差异的服饰是族群和亚族群间相互区分的标志，如苗族中的青苗、花苗、白苗等就是依靠妇女的服饰颜色来加以区分的。当然，在聚拢式的识别过程中，少数民族妇女间有差异的服饰很多时候也并不起作用，如生活在勐连县的拉祜族妇女着短裙，与生活在澜沧县的穿黑色长袍的拉祜族妇女并不一样，但仍被划归为同一个民族。那些在西双版纳身着筒裙的傣泐妇女与金平一带系花腰带的傣崩妇女也不一样，但同样也被归属到傣族中。更不用说那些生活在直苴头戴五彩公鸡帽身着绣花围腰和裤装的傣僳泼与生活在凉山身着黑色长裙的诺苏妇女之间已经有天壤之别，但他们仍属于同一个民族——彝族。因而，各民族内部妇女之间文化上的差异在民族识别工程中并没有被赋予意义，通过民族识别和民族认定却强化了有差异的少数民族女性分别对某一民族的社会归属和社会边界。在社会性别视角下，民族国家的归属政治确定的只是少数民族男性成员对国家的归属，少数民族女性对国家的归属是由男性成员的归属来决定的，将少数民族女性的民族身份作“自然化”的归属划分，形成了归属的性别政治。民族识别者对少数民族妇女服饰差异的忽视，已不仅仅是学者们所谓的族属划分“主体”与“客体”或“主位”与“客位”的问题，²而已经是归属的性别政治的一部分。

民族识别中不会将所有少数民族妇女划归为一个单一民族，无论归属于哪个民族少数民族妇女都必须是有归属的。在归属的性别政治下，首先，与男性成员相较，少数民族女性与民族国家的关系是间接的，对民族国家的认识是模糊的。路南县圭山区的彝族群众把两套由妇女们精心缝制的撒尼服装献给毛泽东主席和朱德总司令，并盼望看到这两位领导人穿上撒尼人的服装。男性成员用这样的方式帮他们的女人们表达了对党的领导人和国家的感情。武定县彝族妇女毕静修，把一项祖传家珍的海贝银帽献给访问团，要将礼物献给“北京亲人”。³对民族国家的认识还是停留在用自己所能理解的扩大了亲属关系来定位国家的想象层面。其次，与男性成员相比，少数民族女性与民族国家的关系是疏离的。因为是通过男性成员的归属身份来确定妇女的归属，少数民族妇女“自然”地归属了民族国家，却没有能进入属于“公共领域”的国家政治体系中。妇女不需要像男性那样介入政治，在各级民族区域自治政府建立之初，妇女几乎不可能像他们的男性成员那样作为干部或工作人员参加到各级自治政府中，少数民族妇女仍被放置在自己的文化中。因而归属的性别政治一方面会继续维持少数民族男性在社区和地方政治领域的固有特权，最根本的扩大了父权政治，更强化了少数民族政治对妇女的排斥。景洪市前任妇联主席在接受采访时说：“妇女被人看不起在政治中也是这样的，不能参政议政。有一句傣话说：妇女不能管理事情，她们只是头发长裙子长，不懂事。‘咩么咩很捻’说妇女认不得什么事情，只晓得下巴搭在篱笆上吹牛。在家里只懂得把锅瓢碗盏弄响，没有什么本事”。⁴另一方面建立在中国父权制上的民族国家，作为一种新的力量，针对那些不是父权制的少数民族社会进行“父权制”标准化改造，以此

¹ 方媛媛，“从巴卡小寨基诺族的‘砍刀布’看纺织品与族群性”（云南大学民族学专业2009届硕士学位论文），第50页。

² （美）斯蒂文·郝瑞，“从族群到民族——中国彝族的认同”，巴莫阿依、黄建明编《国外学者彝学研究文集》，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8页。

³ 《云南民族工作》编写组《云南民族工作40年》（上卷），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4年，第127页。

⁴ 据云南大学民族学专业2007级硕士研究生谢思对西双版纳前景洪市妇联主任何映芬的访谈录音材料整理。

重塑少数民族妇女对某一父权制民族社会的归属。云南西双版纳的傣泐人，许多世纪以来婚姻中实行“从妻居”，男性在婚后到妻子家与妻子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居住在一起。其世系从孩子的命名来看只有名字而无姓氏，父方和母方的世系都得到体现。在经历民族识别和族群身份确立后面临着民族国家父系世系的政治体系的压力，不仅所有的傣泐贵族都得到了“刀”这一姓氏，一般的臣民冠之以“岩”，被男性成员代代相传，便具有父系姓氏和世系的意义。西双版纳傣泐社会取有姓氏的名字，母系在命名上的力量被削弱了，傣族妇女的归属身份更加明确。同时，父权制下的婚姻扮演了妇女族群归属的建立者角色，妇女通过文化婚姻归属于某一父权的家庭、家族和族群。没有哪个族群像居住在泸沽湖畔和永宁的摩梭人（纳人）那样其母系制下走访（visiting）式的“制度化性联盟”被组织进标准的父权制“结婚”式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体系中，¹其意义就在于建立摩梭女人对父权制度的归属和对被划定的纳西族的民族身份归属。当摩梭社会精英们希望从被划定的纳西族中脱离出来成为一个单一民族时，反复将母系制度和走访制“作为强有力的证据，证明他们在文化上确与纳西族不同”，²这时候，摩梭女人所代表文化身份又被期望看成是对摩梭人的族群归属。正如 Nira 所指出的“这种支配性的归属政治规划把妇女的角色建构成生理性的妻子和母亲，在建构女性的家庭生活、家和家庭角色的同时就等于建构起了她们的安全归属。”³因而，民族识别及其归属的性别政治其实质是建立一个标准的父权制民族国家，它既建立在性别身份的等级上，也建立在族群身份的等级上。

少数民族妇女在其社会文化中的角色被认为是地位低下，代表着旧社会对各族妇女的压迫，和民族的不平等。就像要推翻少数民族社会中的奴隶制、封建农奴制一样，民族国家也应承担将少数民族女性从这些不平等制度中解放出来的重任，通过对少数民族文化社会的改造来重新将少数民族女性关联进民族国家的计划中。然而，民族国家动员了男性社会上层也就等于动员了少数民族的全体成员，包括这些社会内部的下层男性成员和所有女性成员，因为后者是被自动地归属于他们和她们生活的社会共同体中的。在归属的政治和归属的性别政治作用下，才会产生中国西南族群认同实践中有差异的性别表述，才会产生曼底傣泐人族群认同中的男性客位化与女性主位化；产生直苴山区傈僳族的族群认同等级和妇女们赛装节中的族性展示；也才会产生洱海区域不同村落间、不同生计人群间具有排斥力的婚姻选择和通过妇女的跨越洱海东西两岸的婚姻所呈现的白族人的内部边界。这些不同的族群认同实践模式都是民族国家的归属政治和性别的归属政治作用下的结果。从云南所处的边疆位置和多族群杂居的情形使得“归属”、“解放”、“平等”等概念在性别、族群、阶级、政权更替等位置中，呈现出“交叉性”⁴和更复杂的面孔。

总之，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随着亚洲民族主义浪潮的风起云涌而建立了一批新兴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如印度、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等。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也是亚洲新兴民族国家的一部分。从中华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政权更替之际，边疆的少数民族，尤其是跨境而居的民族，他们的归属或不归属对于新兴的民族国家有着特别的意义，关乎民族国家疆界、依附于国民党残部或是境外民族政权。因而，民族识别的实质是一种归属政治（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通过族群分类来建立少数民族对新的民族国家的归属，民族识别的过程就是建立少数民族政治归属的过程。男女性别差异也被组织进归属政治的建构过程中，归属的性别政治将少数民族女性的民族身份作“自然化”的归属划分，归属的性别政治重新确定了少数民族女性与民族及民族国家间的关系，旨在对有差异的少数民族社会进行“父权制”标准化改造，最根本的扩大了父权政治在少数民族社会的影响力，重塑了少数民族社会的性别关系。

¹（美）施传刚，《永宁摩梭——西南中国一个母系社会的性联盟、家户组织、社会性别与族性》，刘永青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1、133页。

²（美）施传刚，《永宁摩梭——西南中国一个母系社会的性联盟、家户组织、社会性别与族性》，刘永青译，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210页。

³妮亚·余娃一大卫，“妇女、全球化和社会变迁”，《思想战线》2009年第5期。

⁴王政，《社会性别学在国内外的的发展》演讲，2009年9月5日，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性别参与式工作室。

【报刊文章摘引】

“制度对于每个人生命的影响极为深远。我们享有多少自由，拥有什么权利，接受怎样的教育，应得多少收入，能否受到法律公平对待，很大程度上都是制度的结果，并直接影响我们活得好不好。如果信仰是生命安顿的基础，一个没有信仰自由的社会，我们的生命遂难以安顿；如果良好的教育是发展人的理性能力与道德能力的必要条件，那么一个缺乏教育机会且同时缺乏思想学术自由的制度，人们的潜能将难以健全发展；如果健康对每个人皆极为重要，医疗完全商品化将令那些没能力支付高昂费用的人活在极度痛苦之中。……”

“任何国家强制性权力的正当行使，均须公开提出理由，回答自由平等的公民提出的种种正义之问。这些理由未必合理，也未必令所有人满意，但国家有责任向公民作出这样的承诺：所有的制度及其执行，必须以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个公民为最高准则。如果受到质疑，国家必须提出理由为自己辩护。”

香港中文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系 周保松，“要求正义的权利”
《南风窗》2013年7月17-30日，第15期，第89页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142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